

中國邊政

چین چینگارا سیاستی

چۇڭخۇا خەلق ئارمىيەسى

學論	術著	研報 究導	藝小 文品	會報 務導
漢語的地位……………張華克……………封面內	論點戛斯與唐朝及其周邊民族之關係——並初探點戛斯汗國未能成爲大漠南北強權之因……………劉效敏……………18	西夏陵區3號陵園西碑亭考古收穫及相關問題……………余軍……………31	渤海國的盛衰和疆域(下)……………宋基豪著 王永一譯……………40	蒙古游牧的生產及生活技術(六)……………張爲芳譯……………43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馬普東……………50
				中國邊政協會近年會務工作簡述……………馬普東……………52
				照片集錦……………張華克……………25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漢語的地位

張華克

前言

以往許多人對漢語在語言學上的譜系分類地位，都是深信不疑的。所謂的譜系分類法，又稱為發生學分類法，是一種以來源的共同性為依據，對世界諸語言加以分類的方法。這種分類法把具有共同來源的親屬語言分成不同的語系，在語系內部，又按關係的親疏分成不同的語族、語支。同一語系之內，各個親屬語言的共同來源叫做始源語。

漢語屬於漢藏語系。漢藏語系的使用人數在十億以上，主要分布於亞洲東部、中部和東南部，包括了漢語族、藏緬語族、壯侗語族、苗瑤語族，其主要特點是有聲調系統，而詞序和虛詞是本語系的主要語法方式，內中大多數語言中具有豐富的量詞，能自由運用的單音節詞根佔絕大多數。漢藏語系中的藏緬語族、壯侗語族、苗瑤語族，由語族中分支出了許多語支、語言，洋洋灑灑排列出三十幾個，而漢語族部分卻是毫無分支，由語族、語支到語言，只能看到一個單獨的漢語，甚至找不到任何的相關親屬語言。這在語言系屬表中也是較少見的現象。任何人仔細想想，都應該會對這個現象感到有些奇怪的。

語言學的原產地在歐洲，而歐洲的語言大致都可以歸入印歐語系，樹狀的分支譜系圖讓所有的歐洲語言，除了西班牙的巴斯克語外，都能找到歸屬。無論語族、語支、語言等，都是條理分明的，還沒有哪一個語族是不分語支、只有一個語言的。而偏偏漢語就是漢語族中唯一的、不分語支、只有一個成員的語言。漢

語憑什麼那麼特立獨行找不到相關親屬語言？如果真是如此獨特，又是什麼力量造成這種現象的？很奇怪以往似乎沒有什麼語言學者想要提出討論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既然歐洲的語言都可以形成樹狀的分支譜系圖，或者漢語其實是有親屬的，不過只是尚未發現罷了。我們之所以會這麼想，是因為常言道：富在深山有遠親。憑漢族那麼大的勢力，文化淵博、歷史悠久、人口眾多，是應該會找到不少親朋好友的，並形成眾星拱月的態勢才對。如果真是如此，那麼這個漢語語言的親屬又躲藏在哪裡，它最可能的面貌是什麼？這個語言親屬之所以未曾面世，難道是以往的語言學者都不夠努力，以致輕忽了這個問題，結果是什麼都找不到嗎？

當我們提出一連串的問題，卻又顯然找不到答案的時候，我們最可能的產生的悲觀想法就是：或者這種分類方法本身就是有些問題的！

譜系論與波浪論

話說十九世紀德國學者施萊歇爾（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受達爾文進化論影響，把語言看作有機體，提出語言分類的樹狀分支理論，也就是譜系樹語言模式，將歐洲語言做了完整詳細的分類之後，緊接著德國學者施密特（Johannes Schmidt 1843-1901）就提出了語言波浪理論，作為駁斥施密特譜系樹語言理論的依據。語言波浪論又稱為地理論，是施密特於一八七二年提出的一種語言演化模式。這個理論認為，在語言演化

中，每個變化都會在某個語言區域內徹底完成，由此產生的語言變體會以這個區域為中心，向波浪一樣一圈一圈的向鄰近地區擴散，距離增大，影響逐漸減少。一個地區中，各個語言變化的滲透部分並不平行一致，相互交織，形成同言線網。因而語言之間的差別隨距離增加而增大，而鄰近地區的語言相似之處最多。此後波浪論與譜系樹這兩種語言學理論經常纏鬥不休，形成對立。譜系樹語言理論在歐亞洲地區獲得了勝利，於是許多歐亞洲的語言分類採用了這套理論。但是語言波浪理論並沒有全盤撤退，波浪論在美洲、非洲、澳洲獲得了實證，所以這一帶的語言分類大致上是採取施密特的語言波浪論分類的。只是世界古文明大致集中在歐亞大陸地區，是人類注目的焦點，是大多數國際交際語言的原產地，而邊緣的美洲、非洲、澳洲原住民語言並不受大家重視，連帶的使施密特的語言波浪論也成了語言學的邊緣理論。即使不少學者認為在語言演化中波浪論才是主流，在歷史語言學和社會語言學中也得到了廣泛的運用。日本有一個語言學者橋本萬太郎，曾大力鼓吹過波浪論這個理論，並在漢語的南北差異性上加以應用，說明了不少有趣的現象。他大膽的提出，阿爾泰語言對北方漢語有顯著的影響，但由於所謂的影響止於討論現象，卻缺乏實際、明確、直接的證據，最後隨著他的過世，這套理論也就不了了之了。事實上波浪論在一般用途上還是乏人問津，不受重視的。

然而在漢語的系屬歸類問題上，我們又從施密特的語言波浪論上看到了一線曙光。因為漢語的系屬，如果採用施萊歇爾的譜系樹語言模式歸類，漢語語族就會很不尋常的不分語支，孤零零的只有一個漢語言，這點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因為以一個接近世界四分之一人口數的語言，按進化論物種分類的觀點來看，也

不可能僅分成一科、一屬、一種的，那不合樹狀分支譜系樹的常軌。能分成一科、一屬、一種的動物，通常是地處偏遠，像澳洲鴨嘴獸之類快要絕種的物種，而漢語繁盛的程度，並不像是要滅絕的語言。所以如果採用施密特的語言波浪論，就很能配合漢語的現狀，提出合理的解釋。漢語在中國繁衍茁壯，形成強勢的區域語言，而區域語言本來就是很合理的存在事實，它與周圍語言互相影響，關係密切，無須用樹狀分支來表現硬性的親屬關係。所以在大概的分析之下，語言波浪論在解釋漢語無分支的現象上，佔有相當的優勢。

文言與白話的歷史

此外，波浪論還能解釋漢語從文言轉化成白話的現象。其實這也是本文很想深入探討的主題。學過中文的人都能發現，漢語明顯的可區分為文言與白話兩種形式，文言代表古語，而白話與現代口語較接近。讓我們再來深入了解一下文言與白話的定義。所謂文言，就是一種漢語的書面語。它最初是建立在口語的基礎上的，大約在東漢以後逐漸脫離口語，而成為舊時文學、歷史、哲學、自然科學、政府文書等方面所使用的主要書面語形式。文言的特性是詞彙豐富、文句簡練，「五四運動」以後，終於因為嚴重脫離口語，而被白話所取代。再來看一看白話的定義，白話也不盡然就是現代口語，它也是一種漢語的書面語，常與文言相對。白話的形成時期始於唐宋，主要是以北方話當基礎，比較接近口語。唐代的變文、宋代的通俗小說、元代的戲曲、明清的小說，大都用白話寫成，宋元以後，部分學術著作和政府文書也常用白話書寫。現代的文學、歷史、哲學、自然科學、政府文書等各方面都用白話來寫，所以白話是現代漢語書面語的基礎。

如果我們沒有好奇心，所有的答案都已經書寫在上面，文章也可以就此打住，圓滿結束。但是只要我們有一點點好奇心，就該詢問一個問題：「文言在東漢以後逐漸脫離口語，是什麼力量造成的？」一般的歷史書不會問這個問題，也不可能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們可以在這裡嘗試尋求這方面的答案。可能的答案是：匈奴內附。在東漢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十八年）時，中國發生了一件大事，就是漢朝的大敵匈奴分裂為兩部，南匈奴王呼韓邪單于率眾南下歸附漢朝，屯居在朔方、五原、雲中一帶（今內蒙古自治區內）。我們之所以稱匈奴內附是一件大事，不在它的政治意義上，而在民族學意義上。因為這一批人，到了中國以後，先遷移到西河美稷（今山西汾陽西北）。後來再遷移到鄴（今河北臨漳縣鄴鎮），這時已經是東漢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的事了。接著，西晉時期（公元四世紀）這批匈奴還在中國境內建立起前趙、北涼等匈奴國，歷史上稱作五胡十六國，導致中原漢族客家人大批南遷。但是這批匈奴在建國之後，也因漢化太深，逐漸與漢族同化，就不再稱自己為匈奴了。

從上面這一段歷史可以看出，從東漢到西晉這三百年間，中國的中原漢族成分起了很大的變化，原來的漢族客家人大批南遷了，而新的漢族是由匈奴等五胡與舊的漢族混合而成的，難怪語言也跟着起了很大的變化。

但是至今大家只願意承認，文言在東漢以後逐漸脫離口語，卻並不願意承認，匈奴內附造成漢語的改變。最大的因素是由於，沒有人知道當時匈奴說什麼語言，所以也不知道匈奴語言中的哪一部份改變了漢語的成分，當然這個問題就變成了找不到答案的懸案了。

漢語語法和語音的研究

還有，古人的學術研究重視文言而忽視白話，即使西晉時期（公元四世紀）五胡入主中國，改變了當時漢語的語法和語音，但是讀書人所寫的書面語仍然是東漢以前的口語，也就是文言文，而當時民眾所用的口語，在知識分子的想法算是村夫野語，是無法與流傳千古的文言相提並論的，以致口語的變與不變都不足以引起重視。在這種崇尚古代的社會背景因素影響之下，所以感受不到漢語語法的改變。可是漢語語音的變化，卻讓古人有很深刻的感受，因為許多古代的詩詞歌賦的押韻與今音不合，使大家在學習古詩文時遇到了障礙，於是宋朝吳棫寫了一本『韻補』、明朝陳第寫了一本『毛詩古音考』、清朝顧炎武寫了一本『音學五書』，都是在說明古代語音和現代語音有什麼不同，這類的學問叫做「古音學」，投入的學者極多，甚至還成為清朝時的顯學，研究成果也相當豐富。這種現象用現代語言學的觀點來看，是會覺得有些難以理解的。因為若以現代語言學的觀點來看，語法和語音都是語言學中重要的一部份，是不宜偏廢的。

由於這種偏頗的語言研究觀點，使我們至今弄不清楚，匈奴及歷代胡人，在漢語的語法上有什麼影響。而且，由於古人有意無意的忽視語法研究，使我們從東漢開始，浪費了近兩千年的時間，造成語法學上的一片空白。中國真正第一部有系統的語法專書，是馬建忠所著『馬氏文通』，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

還算幸運的是，西方興盛的語法學研究，彌補了我國語法學上的空白。經由吸收西洋語法研究成果之助，我們很容易回過頭來，了解漢語語法的特點，據悉『馬氏文通』也是從模仿拉丁語法規則而寫成的。另一個幸運的地方是，一道長城雖沒能保障歷

代中國農民免於異族入侵之苦，但由於漢族的閉關自守，卻多多少少保持了阿爾泰語系的純淨。很多證據都能顯示，匈奴的語言，與現代蒙古語相通之處甚多，只要多研究蒙古語，漢語受影響的迷團還是有希望破解的。

然而，是不是僅只研究蒙古語，就能了解漢語所受到的影響呢？恐怕未必。因為只要翻開地圖，就會發現，現代漢語的發源地北京，是位在滿族居住的遼寧省附近的，依據語言波浪論的觀點，滿語必然對漢語有相當的影響，所以，我們也不能不去研究滿語。

好了，假設我們已經略懂一些西洋的語法學概念，又通曉了一些蒙古語、滿語的皮毛，那該如何下手去找漢語受影響的材料呢？筆者的語料來源大部分取自於元代的戲曲劇本，也就是俗稱的元曲。當然唐代的變文、宋代的通俗小說比較起來更古老一些，或許更有研究的價值，但是筆者手頭的元曲書籍都是廣定遠先生送的，限於經濟因素，還是先從免費的材料研究起比較踏實些。

從研究元曲中，筆者得到了碩士學位。啊！說溜嘴了，學位不重要。重要的是筆者發現元曲中不斷出現的「把字句」與「將字句」，就是阿爾泰語言影響漢語的證據，而阿爾泰語言也可以簡稱作胡語。記得當時筆者以研究生的身分，提出胡語影響到漢語的論文題目時，政大民族所的老師都不大相信，有一位待筆者很好的唐屹教授特地打電話來，要我不要亂寫，因為第一是這種想法根本不可能，第二是說出來別人是會笑話的，任我怎麼解釋他都不聽。反而是一位平日與筆者八字相沖的老師大表贊同，甚至要求擔任指導，讓筆者感到十分錯愕與為難。

處置式

所謂的「把字句」與「將字句」，也就是一般語法學家所稱的處置式，它的特點是賓語前加一個「把」或「將」字，而把動詞放在句尾，像：「我把書賣了」、「我將書賣了」，都是符合這個標準的處置式，只是用「把」字的句子，稱作「把字句」，而用「將」字的句子，稱作「將字句」罷了。

從處置式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漢語中有阿爾泰語言的影子。首先是動詞的位置，阿爾泰語言習慣將動詞放在句尾，像：「我把書賣了」，那個「賣」字，就是一個動詞，阿爾泰語言不會說：「我賣了書了」，因為阿爾泰語言習慣將動詞那個「賣」字放在句尾。所謂阿爾泰語言，包含蒙古語、滿語等，而處置式正具有這種特性。至於漢語習慣把動詞放在句中，也就是賓語的前面，像：「我賣了書了」，動詞是放在賓語「書」的前面。在漢語中出現了處置式這種語法結構，將動詞放在句尾，是相當違反常態的，所以也經常引起語法學者的注意與研究。

如果單就一個動詞的位置，就要斷定為阿爾泰語言影響漢語的證據，任何人都會覺得相當牽強。所以我們要在這裡提出第二個證據，那就是「把」或「將」字，剛好對映到滿語、蒙古語的資格附加成分「be」及「je」。滿語會說：「我書be賣了一，蒙古語會說：「我書je賣了一。再將「be」及「je」前移，結果形成：「我把書賣了」、「我將書賣了」之類的句形，這都是採用胡語語法的結果。所以漢語處置式的「把」或「將」字位什麼老在賓語前出現的迷團，也就迎刃而解了。「把」字及「將」字無疑都是相當好的翻譯，因為「把」字有把握的意思，「將」字有率領的意思，都剛好彌補並符合了漢語主語、賓語之間必須有一個動詞的限制。

第三個證據，是有關波浪論的，那就是元曲處置式中「把字句」與「將字句」出現的頻率各半的現象。元曲中有許多的詩句的處置式，明顯有先「把」後「將」或先「將」後「把」的現象，交替出現，不偏不倚。我們認為，從地理上看，北京剛好位於蒙古與滿洲的交界處，蒙古與滿洲這兩大阿爾泰語民族當時對北京的影響力是相等的，所以造就了元曲處置式中「把字句」與「將字句」出現的頻率各半的現象。再從歷史來觀察，中國的元朝是由蒙古族統治的，元朝以前的金朝，中國是由女真族統治，而女真族正是滿洲的祖先，所以從歷史的淵源也可以看出當時蒙古與滿洲這兩大阿爾泰語民族對中國的影響力是相當深遠的，他們輪流統治中國，他們以各佔一半的方式在漢語處置式中留下一些痕跡，也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明朝以後，滿族再度入主中國，打破了這種平衡。滿族統治中國期間長達兩百六十八年，漢語處置式中的「把字句」受其影響成了主流，「將字句」退位成為了書面語。對映到滿族的語言習慣，「把字句」在漢語口語中優勢地位應當不是偶然造成的。

如果漢語口語中只找到一項處置式受到胡語的影響，那麼任何人都會覺得，漢語受胡語的影響還是不大。因為語法形式種類繁多，句型也大致上可分為主謂式、連動式、兼語式等等，處置式不過是其中之一，所佔份量有限。何況大家有說話的自由，不用處置式，照樣可以說出流暢的漢語，完全不受阻礙。因此為了證明漢語真的受到胡語的影響，我們還得找出更多證據才行。說也奇怪，以前人找不到或視而不見的資料，在觀念改變了以後，許多的證據都一一浮現了出來，越發覺得漢語受胡語的影響真的很大，現在讓我們個別來加以說明。

語氣詞

就以語氣詞來說，白話最大的特徵就是用「的、了、嗎、啦」取代了文言中的「之、乎、者、也」。我們要向漢族中心主義者報告一個他們很不想聽到的消息，就是這白話中的語氣詞「的、了、嗎、啦」全部來自胡語。

「的」一字，在胡語中是一個格助詞「*de*」。無論滿語、蒙語用到「*de*」的時機都相當一致，就是當名詞及動詞的目的格附加成分。舉一個例子，「我去美國」，用胡語說是：「我美國*de*去」。「*de*」用的時機頗多，幾乎是每句必有，因為只要是表示原因、目的、時機時，一定要用到「*de*」，它的地位很像日文格助詞「*ni*」與「*te*」的綜合體，可見其重要性。通常語氣詞所指的「的」字會出現在句尾，如「我不去美國的」，其實與「我美國*de*不去」是一回事，「*de*」字化身成「的一字」，而「是」字這個繫詞的作用，只是在包裝整個述語及賓語「不去美國的」，有連接作用，在後面我們談繫詞「是」字和疑問代詞「什麼」的時候，還會再提出較詳細的說明。我們之所以認為「的」字來自胡語，第一，語音相似，這點大家很容易比較。第二，語法用途相似。像：「他搞我的鬼」，胡語會說：「他我*de*鬼搞」，那個格助詞「*de*」與漢語的「的」字處在同一個位置。許多學者說「漢語沒有格的形態變化，因而沒有格的語法範疇」，從這個例子來看，漢語應該是有格的語法範疇的，像上述句子裡「我的」就是一個語法範疇。這種源自於胡語的語法形式，是值得我們注意及肯定的。

「了」字，在胡語中是兩個詞，一個是滿語的動詞後綴「*le*」，一個是蒙語的動詞後綴「*lo*」。在滿語中用這個動詞後綴「*le*」的時機是，當句中的動詞要連接一個名詞時，必須要加一個

動詞後綴「le」，這個「le」在先人口語中當作了「了」字。在蒙語中，表示完成態時，句尾的「lo」，跑到漢語中，也翻譯作「了」字。以前許多學者對「我吃了飯了」這句漢語的兩個「了」字作了不少的解釋，但只模糊的說出這兩個「了」字的意思有些不大一樣，至於為什麼不同，就沒有人說的上來了。其實前一個「了」字源自滿語，後一個「了」字源自蒙語，無論語音及語法都是契合的。只要大家願意承認，漢語白話的來源是二元的，一是滿語，一是蒙語，從這兩個源頭去尋找，許多迷團會很容易釐清的。以前教筆者泰雅語語法的黃美金老師，是研就「了」字的專家，她在上課時時常說：「『了』字我最了解了，這是我的母語」。但是筆者翻閱了黃老師出版的著作『態之探究』，「了」字的歷史語言學部分並沒有什麼交代，相信她也不清楚「了」字的歷史淵源會這麼複雜。本文希望能就這一部份，提供她一些有用的參考資料。另外，「了」字在使用禁制語氣時，像：「別說了」的「了」字，雖然在句尾，卻也不是表示完成態的。這種句法的淵源在於滿語，滿語的禁制語氣，會在句尾加一個動詞後綴「le」，這是滿語禁制式動詞的固定格式，不是什麼語法的新發明。但這個「le」雖也譯成了「了一」字，卻不能通蒙語那個句尾的「lo」字，所以當然也沒有完成態的意思存在。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了解，研究漢語語法，若只從漢字的角度去思考，是會誤失許多珍貴的語法現象而在外圍打轉的。所以要深入研究漢語語法，總得涉獵一些胡語才成。

「嗎」字，源自滿語。滿語疑問句後習慣加上語氣詞「na」，這個「na」字再與前面的動詞字尾「n」音合併，自然形成「ma」，就是漢語「嗎」字的來源。

「啦」字，源自蒙語。蒙語裡表示意願的動詞後綴就是「lai」

「，『西遊記』裡很多句子都有「來」字，其實就是「啦」字，像：「我作神仙去來」，意思就是「我作神仙去啦」，表示動作的意思，無論語音及語法都是與蒙語契合的。順便一提的是，「我作神仙去來」的「去」字，源自滿語，碰巧也是表示意願的動詞後綴，讀作「 α 」，所以『西遊記』裡很多句子一下用「去來」、一下用「來去」，像：「我作神仙來去」，也常出現。這個句子真正的意思在於想作神仙，既不去、也不來，可說與「去、來」關聯不大。了解這兩個字的淵源，就不會被字面上的意思弄糊塗了。

動態助詞

說完了語氣詞，接著談動態助詞。所謂動態助詞是漢語助詞的一種，這種助詞附著於動詞或動詞短語後面，表示行為動作的變化情勢。例如「了」代表完成態，上面語氣詞中我們提過「了」字，在這裡我們就不再提了。「著」代表進行態，如「吃著飯」。「過」代表經歷態，如「讀過書」，下面我們說詳細點。

「著」字，源自蒙語。蒙語裡的動詞原形就是在字尾有「 α 」，與「著」字同音。動詞，當然是描述動作的詞彙，其原形自然就是進行態。此外，漢語「在」字實為「著」字的轉換，像「吃著飯」也可以說成「在吃飯」、「在吃著飯」，「在」字不過是「著」字的前移而已。

「過」字，源自滿語。滿語裡的動詞過去式會在字尾加上「 αe 」，與「過」字同音，使用的語法也相同。如果大家去查滿文字點，會發現滿語動詞過去式字尾是寫成「 αe 」的，並不是寫成「 αe 」。而不發「 α 」音而發「 α 」音，又是何道理？這是因為滿語的「 α 」、「 α 」、「 α 」音都是喉音，在漢語中並沒有相等音

值的音可發，所以才勉強翻譯成一個「過」字。又實際上聽滿人講「*he*」音，由於是喉音，真的很接近漢語的「過」字，所以這種翻譯也不是沒有道理可說的。順便一提的是，同義的「曾」字，則源自蒙語動詞過去式字尾「*sen*」，也代表經歷態，不過是加在動詞前面，如「曾讀過書」的「曾」字。滿語、蒙語二者在轉變為漢語口語時，有競爭與合作的關係，「曾」字與「過」字會分別佔據動詞的前後方，相輔相成，這是屬於合作的關係。至於競爭關係的例子，就像處置式的「將」與「把」字，在一個句子裡互相之間有排斥現象，是不會同時出現的。聽蒙古人及維吾爾人念漢語「曾經」，十個有九個念「*sen*經」，可見把「*sen*」譯成「曾」字，也是有道理可說的。

接著我們來看漢語的介詞。漢語的介詞是胡語的大本營，洋洋灑灑可以列出非常多，有的極為明顯，語音、語法都相符。有的稍嫌隱諱，語音、語法雖只部分相符，但是也是有跡可循的，只是以前人完全不注意漢語的介詞與胡語的關係，讓我們現在解釋起來有些吃力。

介詞是把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短語介係於有關動詞或形容詞，以表示時間、處所、方向、方式、原因、目的、對象、比較、排除、所屬等關係的一類詞，位於所介係的語詞之前的，稱為前置介詞，或前置詞。位於所介係的語詞之後的，稱為後置介詞，或後置詞。漢語的介詞通常認為以前置介詞居多，如「向」、「自」、「把」、「將」、「按照」、「對於」、「關於」等，後置介詞以方位詞為主，如「桌子上」的「上」、「長江邊」的「邊」等。有人根據介詞的內部結構，把介詞分成簡單介詞、複合介詞和短語介詞。本文所擬探討的都是簡單介詞，因為這一部分漢語、胡語的關係最直接明顯，大家接受的可能性也最高，所以

本文列為探討的重點。

介詞

「向」字，源自滿語、蒙語，總之，是源自於胡語。「向」字，在胡語中是一個方位詞的語綴「*sh*」。「上*sh*」、「下*sh*」、「左*sh*」、「右*sh*」、「前*sh*」、「後*sh*」就代表「向上」、「向下」、「向左」、「向右」、「向前」、「向後」，十分規則。這些面向之中，「向前」等於「向南」、「向後」等於「向北」，可知胡人的前方就是南方。歷史上視「胡人南下牧馬」為常態，也可以從胡人的語言中看出端倪，因為人總是向前看、往前走的。「向」字與「*sh*」語音接近，它的翻譯規則與「將」字相似，音、義兼備，具見先人智慧。另外「*sh*」字明顯的前移到方位詞前方，我們前面在討論「將」字時，曾提到漢語主語、賓語之間必須有一個動詞的限制。這種限制其實範圍很大，也擴及到方位詞，所以才會把這個「*sh*」字前移，形成「向上」、「向下」等「向」字的形式。我們之所以不在這裡寫出滿語、蒙語原字，一方面是不希望太佔篇幅，一方面也是希望大家去查閱一下滿語、蒙語字典，以免這兩類書籍絕版。為了適應漢語的語法規則，胡語盡可能的隱藏自身的原來面貌，偽裝成漢語動詞樣貌，可說是苟且偷安、面面俱到。而且因為隱藏得太好了，常瞞過了許多語法學者，誤以為這就是漢語的原貌，甚至歸納出不少自相矛盾的宏論。今日我們加以解說，相信許多人是會恍然大悟的。

「自」字，源自胡語時間、地點的語綴，滿語的「*ci*」、蒙語的「*o*」。基本上，這是一個舌尖與牙齒形成的一個擦音，與漢語的「自」發音相似。語法上，滿語的「*ci*」、蒙語的「*o*」、漢語的「自」都代表一個起始點，像時間、地點的開始，語法也十分相近。在談「向」字的時候，我們提到過，胡語漢化時有前

移的習性，儘量把胡語偽裝成漢語動詞樣貌，所以後置的語綴，就前移為漢語前置介詞，由於佔據了漢語動詞的位置，以致許多學者稱這類介詞為次動詞（Covech），也有稱為副動詞、同動詞的，不一而足。大家的論點相當一致，都認為現代漢語介詞幾乎都是由動詞演化而來的，如：「把」、「對」、「比」、「給」、「在一等。但是這些詞類並不充當謂語裡的主要成分，所以就稱為次動詞、副動詞、同動詞。但也有少數學者持懷疑的態度，認為現代漢語動詞演化的脈絡不明，缺乏逐步演化的文獻證據，所以次動詞的理論很難成立。例如，「種樹」，演化成「把樹種樹」，再演化成「把樹種」，於是次動詞「把」產生了。問題是：誰在文獻中看過「把樹種樹」這類句子？「把」字又從何而來？何以要省去第二個「樹」字？既沒有證據則一切都是空談，是算不得數的。但是懷疑歸懷疑，那些人又缺乏駁倒次動詞理論的堅強理由，於是次動詞理論就似是而非的一直維持至今，寫在許多教科書中，難以撼動分毫。或許在我們提出胡語襲奪漢語的語法論點以後，就是次動詞理論應該退出語法論壇的時候了。因為現代漢語介詞真正的來源應當是胡語，它只不過是借用了幾個音義相近的漢字，來表達胡語的語法觀點而已，實際上與所謂的動詞演化是毫無關聯的。

「從」字，來源與「自」字相同，因為「從」字只是「自」字變音，語法的應用上也幾乎一樣。如果不是找到了胡語的語源，誰敢說這兩個字是一回事？動詞演化能把「從」字演化成「自」字嗎？順便一提的是，「從今起」的「起」字，只是滿語「ᠵ」呼應形式，它仍然留在後置詞的位置，並沒有升格為「自」字。那麼「自今起」不就是前置詞、後置詞都由一個語綴擔任完了？不必懷疑，這是很正常的情形，像「將樹給種了」的「將」與「給」其實都是同一個蒙古語的賓格附加成分「ig」，只是一個

前移了，而另一個還停留在原來位置上而已。「自」字與「從」字，更可以形成複合介詞「自從」，等於同一個語綴前移了兩次，算是前移規則的濫用，只是社會上早已接受了這種用法，習慣成自然，並不覺得奇怪。

「打」字，源自滿語「deri」。滿語「deri」與「ᠳ」字的用法相同，是同義詞，所以也有「從」字的意思。「打」字會與「從」字形成複合介詞「打從」，等於從滿語的同義詞各借用了一次，複合的情形與「自從」類似。有的句子像：「打從娘胎起」，五個字有三個字「打、從、起」都是滿語，說的人從不會感覺有什麼不對，但深究起來，這種語言，到底是滿語還是漢語，實在是值得玩味的呢。

「給」字，來源是蒙古語的賓格附加成分「ig」，前面我們在討論「從」字的時候，已略略討論到「將」字與「給」字有密切的關係。像口語裡「將樹給種了」，「給」字其實是可有可無的，所以這個句子如果要寫成白話的時候，常會寫成「將樹種了」，而省去了「給」字。如果我們認為「給」字在語法學上真是這麼單純，是這麼可有可無的，那就是看走了眼，沒看清楚「給」字的魅力。因為「給」字有一種雙重性格，他既有主動性，也有被動性。例如像北京口語裡的：「狼給羊吃了」、「羊給狼吃了」、「小王給車修了一」、「車給小王修了」都是合語法的通順句子，可是一個是主動，一個是被動，同一個「給」字在語法上到底擔任了什麼角色，令人迷惑。如果不從蒙古語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謎底永遠解不開，但只要專注一下蒙古語，我們就會了解到，問題的癥結全在蒙古語。怎麼說呢？因為蒙古語既然在賓格語綴上用上了「ig」，就不該在其他狀況下仍然使用「ᠵ」。偏偏蒙古語嗜「ᠵ」如命，又在使役態動詞語綴上也用上了「ᠵ」，以致形成了亂源。因為通常使役態動詞常代表主動、賓格常有被

使役對象的意思存在。再翻譯到漢語中，都是一個「給」字，就形成了主動也是「給」，被動還是「給」的奇特現象。在語言學上，用一個字來擔任很多的意思，叫做負擔沉重，而蒙古語的「(i)g」正是如此。北京口語裡的「給」字，同樣有負擔沉重的問題存在，這當然不是一句巧合就能閃躲忽略的現象。從這個角度來看胡語與漢語的關係，其密切的程度是遠遠超乎一般人的想像的。再深入一些探討，滿語的「給」字語意的發音念做「bu」，這個「bu」字正是滿語裡的動詞被動及使役式的字尾，動詞如果加上了「bu」字，可以表示的動作反向，正是被動的意思。而「bu」字接在賓語之後，滿語中讀做「be」字，是標準的賓格形式。所以在滿語中，這個「給」字在語法上也是有雙重解釋的，依據的標準得根據它跟隨的是述語還是賓語而定。這正是阿爾泰語言說話的方式，是有其一貫性存在的。所以在北京的滿人、蒙人、漢人都對「給」字有一種強烈的認識，無論你說：「狼給羊吃了一」、「羊給狼吃了」、「小王給車修了」、「車給小王修了一」他都聽得懂，毫無障礙。如果不追溯到北京人的民族語文背景，是很難想像怎麼會產生這種奇特的說話習慣的。

「給」字的問題其實還有許多，像『水滸傳』裡常說的「殺將起來」的「將」字，也是源自於蒙古語的動詞語綴「g」，說起來這「將」字與「給」字是同源的。現在我們在口語裡常說「吃個飯、跳個舞」，大家會不會納悶，「飯」、「舞」的單位都能用「個」來算嗎？如果要強詞奪理，「飯」算是一個「飯局」、「舞」算是一個「舞會」，還勉強可以用「個」。但是像這句「讓我喝個水再走吧」的「個」字，又怎麼解釋？水總不能用一個一來算吧！其實我們日常生活中，不能數的東西，或是原來該用其他單位量詞如「趟」、「條」、「隻」、「面」等敘述的句子，碰到動詞加上「個」字時都能通行無阻。像出「個」差、小

「個」便、釣「個」魚、射「個」箭、上「個」網，例子太多了。總之，這就是漢語受蒙古語的動詞語綴「g」的強烈影響的結果，也是我們每天要面對的現實語言環境。大家實在應該多花些心思想想，這種影響是不是只用一句「根本不可能，別人會笑話的」就能打發得過去的呢！

「對」字，與「的」字相通，在胡語中是一個格助詞「de」。前面我們在討論「的」字時，曾舉過一個例子：「他搞我的鬼」。這個句子，胡語會說：「他我g鬼搞」，而那個格助詞「g」與漢語的「的」字處在同一個位置，所以我們認定它們是同源詞。現在我們試著把胡語的「de」字前移，句子成了：「他g我鬼搞」，再依據漢語的詞序，動詞「搞」也得前移，句子再變成：「他g我搞鬼」，「g」字再置換為「對」字，句子終於變成了漢語：「他對我搞鬼」。各位會發現，「他搞我的鬼」與「他對我搞鬼」語意完全相同，但是用漢語介詞演化論來看這兩個句子，怎麼樣也無法把它們連結在一起，可是用胡語格助詞的觀念來看這兩個句子，卻是骨血相連的親屬句。因此我們要再度對大家喊話，不要忽視胡語對漢語的影響力。阿爾泰語系的語言，照樣可以影響漢藏語系的語言，漢語就是一個實例。但是當我們逐一剖析漢語的真正面貌時，現代漢語的地位是否還那麼唯我獨尊了，實在應該打一個大問號呢。

「在」字，不過是「著」字的前移而已，像「吃著飯」也可以說成「在吃飯」、「在吃著飯」，這一點，我們在前面「著」字時已經談過，這裡就不再重述。

使役式

「讓」字，來源是蒙古語的名詞變格附加成分「g」，一般稱為工具格或用格的部分。「g」與「讓」字兩者讀音相近，從

名詞後綴前移，就形成了「讓」這個字。像前面我們談「個」字時，有一個例句「讓我喝個水再走」的「讓」字，語法上與蒙語的用格性質完全一樣。「讓」字照理說，應當是最容易讓人發現漢語與蒙語關係的一個字，因為無論語音、語法，「讓」字都是最容易叫人產生聯想的。只是以前人心思裡完全排除了這種可能性，才會對此視而不見。相信只要再深入一些，我們還會找出更多類似的成果的。

被動式

「被」字，源自滿語。滿語裡的動詞被動式會在字尾加上「*bu*」，以表示動詞的動作反向，以致主語與賓語的位置互換，賓主易位，當然就表示出被動的意味了。「被」字在東漢以前的文言裡就已經出現了，可見胡漢關係決不是從東漢以後才突然開始的。當時出現的形式是「被」字與動詞緊貼在一起，如「被圍」、「被戮」，還不脫滿語動詞與字尾膠著的原貌。但到了唐宋以後，「被」字展現了更大的自由度，前移到句子的最前面，像「被奸臣所害」，或是像元曲中被動式與處置式混合，如「被山賊將財物搶走了一」。「被」字之所以能打開格局，跳脫動詞的管轄與約束，當然有很深沉的語法意義，但是也可以簡單說來，「被」字是藉著滿語裡其他固定的格助詞「*de*」、「*be*」、「*ni*」，逐一上跳，而形成現在這個局面的。以前有許多談論漢語被動式的文章，都只是將漢語被動式加以分類成許多類型，密密麻麻的，看似條理分明，卻並沒有歸納出什麼有意義的結論，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像有深度的學問。這樣的語法學，讀者是會越學越糊塗、越學越害怕的，套用一句元曲中的句形：「被莫名其妙語法學文章將讀者給嚇跑了」，是不是有這種可能呢？另外順便一提的是，滿語裡有些動詞與被動式的格式相同，但並

不是表達被動式。像滿語動詞學習的「學」字如果在字尾加上「*bu*」，也表示動詞的動作反向，但那是教學的「教」字，動詞「跟隨」如果在字尾加上「*bu*」，就代表「帶領」的意思。由此可見，滿語動詞字尾「*bu*」有擴大動詞語用範圍的作用，用處很大。所以自古以來胡人在使用漢語時，為了方便，有意無意間就會把這個習慣帶入了漢語的環境中使用，造成現在「被」字變化多端的形式。

「被」字句常與「把」字句相對應，號稱是漢語語法的一個特點。其轉換形式是，A被B怎麼樣：B把A怎麼樣。如：「大樹被風颳倒了：風把大樹颳倒了一」。其實，這種形式正是滿語語法的一個特點。在滿語中，賓格助詞「*be*」與動詞字尾「*bu*」本質上就是相對應的，經常互換，在清朝滿語檔案中例子多的不可勝數。

「被」字在元曲中也有以「吃」字的形式出現，像：「吃那婆子拌了一跤」，意思就是「被那婆子拌了一跤」，這裡之所以會有以「吃」代「被」的字眼用在口語之中，起因於蒙語的「吃」字念做「*ide*」，與蒙語被動態的詞綴「*ide*」發音近似，以致「吃」字就成為「被」字的替代形式。這種語法習慣似乎只存在於元朝蒙古人大舉入主中原的時候，元朝滅亡，這種語用格式也就隨之消失，再無法與「被」字競爭。但是這種遺跡卻是我們研究歷史語言學的最佳素材，不宜輕易忽視。

「為」字，這個字其實就是「被」字，也是在東漢以前的文言裡就已經出現了。像「被奸臣所害」，也可以說成「為奸臣所害」，只要是被動式的句子，「為」字與「被」字是可以互換的。差異只是在「為」字看起來比較像文言，而「被」字看起來比較像白話而已。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存在呢？我們要再嘮叨一句：這也不是由動詞演化論所能解釋的。從中國民族史上，我們可

以找到一些漢語的資料，來證明「爲」字就是「被」字。北魏朝創建民族是鮮卑族，但同時又有室韋族，其中有一支稱蒙兀室韋的，還是蒙古族的先世。而鮮卑族的後代，現稱作錫伯族。許多專家證明，其實無論鮮卑的「卑」字，或室韋的「韋」字，或錫伯的「伯」字，在胡語裡都是「be」這個字，只是念重一點讀作「be」，而念輕一點就讀作「ve」了，這就叫做「一音之轉」。這就是同一個「卑」字，一下子讀「卑」，一下子又讀「韋」的道理了。在胡語裡既然有這層道理，所以連帶的使漢字記音，也產生了影響，留下珍貴的語音紀錄。被動式的「被」字，重讀讀作「被」，而輕讀讀作「爲」，「被」字與「爲」字的差異，正是胡語語音輕重形式存在的切實明證。由此看來，研究漢語語法，不只要研究胡語語法，連胡語音韻學也需要涉獵，才能面面俱到呢。

繫詞

「是」字，這個字也與滿語有關，在滿語裡寫作「sene」，讀音與「是」字很像。這裡所謂的很像，在於口語時，「sene」讀作「sen」，第二個元音弱化，而「n」又是閉唇鼻音，聽起來真是與「是」字沒什麼差別的。「是」字在『禮運大同篇』就已經出現，結尾那句「是謂大同」正好有這個「是」字。「是」字在滿語裡具有雙重身分，它既是動詞，也是關係詞。像「是謂大同」這句話，翻譯成滿語就是：「大同 sene sene」，直譯成漢語，可以寫成「大同是謂」，因為滿語裡第一個「sene」，當繫詞用，有「是」的意思。第二個「sene」正好有「謂」的意思，當作動詞用。「是謂大同」這句話，無論語序、用詞，看起來都有滿語語法的痕跡存在。後來的文言文在引述別人的話語時，常會說「什麼什麼云云」，也正是「是謂」這兩個字的另一種翻

譯形式，只是這種譯法，忽略了「sene」當繫詞的作用，而把兩個「sene」都當成動詞來用，才會形成「云云」這種動詞重疊的格式，還是不脫滿語語法的範疇。「是」字使用的歷史跨越過文言與白話兩個歷史語言學的分期，可以看出滿語與漢語相處的歷史有多麼悠久。然而，在滿族入關以後，漢族大舉出關墾荒，滿漢畛域消失，滿語也逐漸消亡。再過幾年，當會說滿語的幾個滿族老人過世，滿語正式走入歷史以後，「是」字與「兩個 sene」的關係，將更難發現。屆時，漢語出身的迷團將石沉大海，這將是語言學界的最大損失。所以筆者一定要在本身條件極不成熟，社會環境相當不利的情況下，甘冒被別人笑話的風險，提筆爲文說出這番道理了。

疑問代詞

「什麼」，與滿語「sene」有關。當我們談到「是」字時，不能不順便提起這個疑問代詞「什麼」。「什麼」不但發音上與滿語「sene」相同，語意上也一樣。我們前面說過，「sene」在滿語裡是當繫詞用的，它的作用是，把述語及賓語或當成賓語的一個子句，整個與主語連接起來，所以「sene」也是有代詞的作用。只是在滿語裡它不是真正真正的疑問代詞，而在漢語裡，「sene」的作用顯然更具體了，變成了疑問代詞。要注意的是，在漢語裡帶「麼」的詞不多，「怎麼」、「這麼」、「那麼」、「要麼」，而「麼」字剛好是滿語動詞的字尾，所以可以想見，這些「麼」字不過是後面動詞字尾的前移而已，反而與「怎」、「這」、「那」、「要」這幾個字關聯不大，說起來真是奇怪的組合。剛好「怎麼」、「這麼」、「那麼」、「要麼」後面都是可接動詞的，像「怎麼辦」、「這麼做」、「那麼想」、「要麼走」之類的，都是接著動詞。只有「什麼」不屬於這一類詞，「

「什麼」後面是不接動詞的，它只接名詞。從它源自滿語「sene」來看，「什麼」後面接名詞是相當合理的。至於像句子：「這是什麼？」，「是」字與「什麼」組成了「是什麼」，算是「sene」的鏡像喜相逢。前面我們提到過複合介詞「自從」，不過是胡語片段，「自」字與「從」一字，各自前移的組合。「是什麼」與「自從」情況相似，都是從胡語中，一再借用重組的實際例子。

副詞

「好」字，源自於蒙語「he」，意思是「很」。古漢語形容「很」的副詞是「頗」、「甚」、「極」等，並沒有「好」字。「好」字來自於蒙語「he」的舌後音「he」，而且明顯的借用漢語的「好」字，以致形成漢語中「好壞」、「好混蛋」之類，字面上有些自相矛盾的話。因為「好」字原意是「優秀」的意思，是屬於正面評述的一個副詞。但是當蒙語「he」「很」意思滲入「好」這個字以後，「好」字的語意負擔加重，以致表現出上述這種模稜兩可的語法現象。

「生」，與滿語「sene」有關。「sene」在滿語裡是當繫詞用的，它的作用是，把述語及賓語或當成賓語的一個子句，整個與主語連接起來。當然這裡面也包括形容詞，滿語的格式是「形容詞sene」，在滿語中使用的頻度很高。這個詞相對應並轉移到漢語裡來，就形成「形容詞生」或「生形容詞」的形式，像「好生」、「生怕」、「生恐」等都是基於這個原則產生的構詞，只是這裡的「生」字，與一般「生」字的意思像「生冷」、「生長」不大一樣，這裡的「生」字只是一個滿語繫詞，有語法的意義，卻沒有實值的意義，也就是說，它既不是形容詞，也不是動詞，更不能算是繫詞，姑且只能算是一個副詞而已。又像「怎生是好」這種句子，「生、是」其實是一個滿語重複出現在漢語裡

，所以像「怎生好」、「怎是好」都是通順的語句，並不一定需要「怎生是好」來表達意思。而「怎生是好」不過就是像前面提過的「自從」、「打從」、「去來」、「是什麼」等的情況相似，都是一再從胡語中借用同一個詞綴，以便強烈表達某種更深一層語意的案例。

名詞

「頭」字，其實就是我們前面介紹過的「的」字與「對」字，它在胡語中還是那個格助詞「de」。因為「de」可以表示位置，所以漢語裡許多帶「頭」字後綴的名詞，都是由「de」字衍生出來的。例如：「街頭」、「心頭」、「上頭」、「柳稍頭」等都是。這些「頭」字只代表一個位置，與漢語中所謂項上人頭的「頭」字本意並沒有什麼關係。

動詞

「對」字，它還是我們前面介紹過的「的」字與「對」字，都是胡語中的「de」字。因為「de」可以當名詞及動詞的目的格附加成分。所以漢語裡許多帶「對」字前綴的動詞，都是由「de」一字衍生出來的。例如：「對抗」、「對唱」、「對答」、「對話」等都是。這些「對」字只表達動詞的目的，所以「對抗」就是「抗」、「對唱」就是一唱、「對答」就是「答」、「對話」就是「話」，「對」字只是一個語法字，與漢語中所謂「對錯」的「對」字本意並沒有什麼關係。由於「對」字佔據了一個語法位置，所以這類構詞常要藉助於「與」字，來表達語法的目的與對象。像「對抗」就要說成「我與惡人對抗」，才能表達較清晰的意義。

代名詞

「你」字，出自滿語「sini」，意思是「你」的所有格。古時漢語稱「你」為「汝」「爾」，什麼時候變成「你」，為什麼變「汝」為「你」？好像沒有人能說得出一個緣故來。現在我們來給個說法，就是滿語「sini」在胡、漢民族交往密切的時候，逐步闖入了漢語的表達範圍內，以致取代了「汝」「爾」的用法。如果大家覺得證據不是很充分，那麼看一下「你」字的敬體「您」字，它在滿語中怎麼讀，大家就會了然於胸，覺得是有些道理了。「您」字源自滿語「sinige」，讀音比「sini」多了一個「ng」的音，意思是「你的」，稱「你」的意思類似稱「陛下」。「您」字表示一種非直接稱呼的敬稱，音、義都無懈可擊，讓人不得不信服。從「你」到「您」，形成一個系列，讓我們清楚的看到滿語寄存於漢語的事實。

「他」字，源自於胡語「tere」。「他」字與「那」字，分據「tere」這個字的兩端，意思也完全一樣，都是指「他」。滿語的「他」，除了「tere」以外，還有一個「i」，也是指「他」，與古漢語的「伊」同音。只是現代漢語已經不再採用「伊」字了，而滿語還在用「i」字來稱「他」。

「那」字既然已經占據了「tere」這個字的後半，所以「ere」只剩下前半段的「e」好做識別音。然而胡語所發的「e」音是舌後音，在一般漢語裡並沒有相等的音值，所以只好借用舌前音來勉強發出「e」音，形成了現在漢語「這」字的面貌。

「們」字，源自於蒙語「man」。「man」在蒙語裡是「我」的複數，意思是「我們」。「們」字所加入的位置，透露出胡語的特徵。因為通常阿爾泰語言對於後加語綴的使用比較頻繁，無論格位、時、態、構詞都以後加語綴為主，「們」字的生成，顯然仍是秉持著這個原則進行的。相對於南方語言，則南方語言的構詞偏向以前加語綴為主。例如「我們」在越南話裡稱為「

chung toi」，「toi」是「我」，「chung」是「眾」，與古漢語的「眾」字同源，意思是「眾我」，就是不會說成「toi chung我眾」，因為這有違越南話的構詞原則。元朝時「們」字的用法，不限於單純用來指人，像「馬們」、「頭口們」都曾出現過。「們」字的出現，代表一種複數的觀念，擴張了「我們」的狹窄範圍，所以才會出現牲口也用「們」字的現象。

形容詞

要說到形容詞，它的變化應該上推到史前時代。根據中國古代傳說推測，漢族在史前時代，應該是南方的民族。所以漢語在基本構詞、語序、語法及聲調上，應與苗瑤語族的特點一致。它的聲調應該有八個。語序和虛詞是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方法，基本語序為主語在前、謂語居中、賓語在後。名詞、代詞、數量詞組作定語時，定語在中心語前，形容詞作定語時，定語在中心語之後。助動詞在主要動詞之前。構詞的詞根多為單音節，構詞的附加成分多為前加成分。也就是說五千年前，這個民族在用形容詞時，應該是放在名詞的後面的。但因為與北方游牧民族融合，以致受到游牧民族語言的影響，形容詞開始前移。形容詞移到了原來動詞的位置之上，形容詞取得了動詞性質，以致在語法上，漢語的形容詞與動詞幾乎沒有分別。然而形容詞的動詞化並不是重點，因為在南方語言如越南語中，形容詞與動詞也是幾乎沒有分別的。可是只要在句子之中，形容詞所處的位置，藏在賓語之後，不與動詞接觸，就會各司其職，相安無事的。然而漢語的基本語序主語、動詞、賓語形式，在形容詞開始前移之後，前移的形容詞破壞了與動詞的均衡關係，形成主、動、形、賓，也就等於是主、動、動、賓的架構，動詞重複了，也就造成了兩者之間的衝突。那麼這種衝突要如何解決的呢？根據語言學的管轄理論

，這兩類動詞要分出最小管轄成分，才能造出合理的句子。古語與今語的解決的辦法十分類似，也都能符合管轄理論的要求。例如在古語的文言中，確定最小管轄成分的方法是用「之」字，這是蒙語動詞語綴「*ε*」，表示是動詞原形。「*ε*」字在蒙語標定一個動詞，而在漢語文言中，借用這個語綴寫成「之」字，也是拿來標定一個動詞的。在漢語文言裡面，一般的形容詞固然可藉動詞語綴「之」字而變成動詞，連名詞都可以藉「之」字而動詞化，像「入華夏則華夏之一」，「華夏」是名詞，而「華夏之一」則變成了動詞，這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在今語的白話文中，確定最小管轄成分的方法是用「的」字，這是胡語普遍用的格助詞「*ap*」字。對這個「的」字，我們前面在介紹語氣詞的「的、了、嗎、啦」時已經約略談過了。「的」字在當白話的結構助詞時，它的作用同樣式確定最小管轄成分，像下面這個句子「我喜歡整齊房子」，由於缺了「的」字，以致最小管轄成分不確定，導致分不清我喜歡的是「整齊」、「房子」或是一「整齊以及房子」。但是加上「的」字，最小管轄成分確定了，「我喜歡整齊的房子」，在語法上就是通順的句子，也不會有歧義出現。「的」字與「之」字雖然在漢語裡用在的類似位置之上，但是由於在胡語裡的語法起源不同，所以我們可以看出這兩個字並不全然相等，這是本質上有差異的緣故使然。

這種改變，使漢語逐步與苗語分家。現在我們只有在詩詞裡面才可能看到形容詞還放在名詞的後面的例子，像：「花紅柳綠」，平常口語絕對是用「紅花、綠柳」。或是在南方方言會說成：「豬母」，而一般口語當然是說「母猪」。或者像閩南語裡說「教壞仔大小」，意思是「教壞大孩子與小孩子」。漢語裡形容詞的詞性是游移不定的，「紅」字用在「花紅柳綠」時，看起來是形容詞，而在說「花紅過了」、「花不紅了」，看起來「紅

」字又像極了動詞。相對的在阿爾泰語系裡面，形容詞與動詞的詞性是孑然分明的，不可能出現像漢語裡形容詞與動詞混用的情形。所以漢語之所以會如此混用形容詞與動詞，較合理的解釋就是，漢語處在南北兩大語系之間，為了適應兩者的語言習慣，而發展出來一種叫「具有動詞詞性的前位形容詞，並加上確定最小管轄成分的結構助詞」的獨特語法範疇，它在血緣上隱含著兩大語系的特色，但又以模糊的面貌展現在世人面前，以致讓人難以準確歸類。其實從形容詞前移，到後來的被動式「被」字前移、介詞「把」字前移等等，前移的目標倒是相當明確的，前移的方式也相當一致。五千年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並沒有多大差別，這無疑是漢語的一大特色。只是一般人常單方面的只從語言學的角度思考，而無視於民族誌的存在，以致從未看出這點奧妙，當然就很難研究出什麼具體的成果出來了。

漢藏語系的是非

談過了上述這麼多以胡變漢的例子以後，我們可以再回過頭來看看漢語的地位。漢語真的那麼接近漢藏語系的始源語嗎？對於是否要以漢語來為漢藏語系打頭陣，很可能各位讀者原有的一些信心已經開始動搖了。確實，現代漢語習染胡語很深，無論語音、語法、語彙，都已經接近混合語的地步，離開本語系的共同來源始源語可能愈來愈遠，以致連親屬語言都找不到。漢語的語言環境，數千年來，一直處於阿爾泰語系的包圍之下，無法純潔，這也是情勢使然無可奈何的事，只是很多人不願意接受及面對這個殘酷的現實而已。以致在以漢族勢力為主導文化的語言分類上，漢語獨樹一幟的語言風格，不但沒有受到一絲貶抑，反而被捧上了天，成為語系的主宰與標竿。

漢族一向自視甚高，看不起週邊民族。對非華夏的諸民族，

從周朝起，就加以稱之為：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南港中央研究院院士蕭啟慶先生曾一再表示，蒙古元朝草原文化沒有太多可供中原文化仿效之處，以致等到明朝明太祖一提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以後，蒙古的影響就消失了。試問語言是不是文化重要的一環？沒有考慮到語言的因素就著談文化影響，是不是有些武斷？也有一位大陸學者戴慶廈先生，寫過一本研究少數民族語言與漢語關係的書，整本書的語言關係是一面倒的，就是少數民族語言借用了大批的漢語，而漢語卻幾乎沒有借用什麼少數民族語言的成分。這本書反映了一種學術心態，就是少數民族語言若不借用漢語，連開口說話都會很困難的。事實上當漢族掌握了所有的黨、政、軍資源以後，少數民族不借用漢語的「主席」、「黨部」、「秘書」、「公司」、「火箭」、「衛星」這些詞彙，確實是不可能開口說話的。但是語言的研究，不能盡撿這些皮相的部分探索，現代語言學講究深層結構，也就是希望找出人類智慧中共通的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這正是轉換生成語法學派的論點。這個學派認為，普通語法是人腦天生共有的，反映了人類語言的本質和精華，因而從生物學意義上來講，它必然是人類語言的共同特徵和成分。所以少數民族語言與漢語的關係應該是探索其共通語言智慧部分，而非一面倒的借用關係。例如我們從上述的一些語法現象，就可以很容易的歸納出一些胡漢轉換的語言規則，可以深刻的描述出少數民族語言與漢語密切關係。這種語言規則也許並不屬於語法規則的範疇，因為它們是跨語系的襲奪與融合現象，與一般所說的語法學，都是在某種語言範圍內，以同一語言詞類關係為探討基礎的普通語法學並不一樣。但這種涵化現象確實存在，值得我們正視。簡單歸納出的胡漢轉換的語言規則如下，一、胡語中能直譯為漢語的部分，即直譯

為漢語。其餘無法直譯的部分語法範疇，即形成漢語中相等意義的如語氣詞、動態助詞、介詞、使役式、被動式、繫詞、疑問代詞、副詞、名詞、代名詞、結構助詞等形形色色的語法範疇。這條規則可以解釋，何以胡語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在漢語中可以發現的會那麼有限，而且也能順利解釋出白話形成的原因。二、胡漢轉換的語法範疇通常有前移現象，以順應漢語的主、動、賓語序的基本架構。像處置式的「把」字，它就是從胡語中的賓格附加成分前移而形成的漢語介詞。由於前移現象是一種大趨勢，所以不同民族、不同時空環境，對前移語法範疇有不同的認知，造成互斥、互補、重疊、重複等各種組合。而更早在史前時代，漢語中的形容詞即已前移，與動詞混用，並造成漢語形容詞不止具有動詞性質，還須藉著動詞語綴、結構助詞等來標記形容詞的現象。三、不前移的語法範疇通常是可有可無的，不像已經前移的那麼重要，但卻是探索胡語殘跡的重要線索。像處置式的句子：「狼把羊給吃掉了一，試著省去「把」一字，「狼羊給吃掉了」，感覺起來好像是誰把狼與羊都給吃掉了似的，所以「把」字不好省去，一省去就會有語法上的問題出現。但「給」字是不前移的語法範疇，就是可有可無的詞類，像：「狼把羊吃掉了」，還是很順，根本沒有什麼語法問題。只是如果要研究少數民族語言與漢語的密切關係的話，它的重要性並不下於已經前移的語法範疇。四、胡語無音調，古漢語音調多，影響之下現代漢語音調減少成為四聲。

言歸正傳，再回到我們探討的漢藏語系譜系分類主題。在這種狀況下形成的譜系分類，當然是無所謂公平性與公信力可言的。事實上從譜系論或波浪論來看，漢語的地位應該都不會比他人高。譜系論的排序是以接近始源語的程度，來分配語言位置的高

下。漢語既然已經多處雜染另一語系的語言，當然與始源語距離甚遠，所以地位不會太高。再以波浪論來看，漢語是亞洲區域語言之一，與周圍語言相互激盪影響，平起平坐，本無所謂高低，只是漢語語言變體從區域中心擴展得相當大而已。既然如此，就讓我們根據最新的證據與觀念，來重新檢視漢語，看看漢語該排在譜系樹的什麼位置才對。

漢語方言

先從漢語的內部方言談起。漢語分北方、吳、湘、贛、客家、閩北、閩南、粵等八種方言，差異主要表現在語音上，語法和語彙的差異則較小。現在我們將一般人心目中的漢語語音、語法、語彙等特點加以描述如下：

漢語語音的特點有：一、古音濁聲母，除吳方言有比較完整的保留外，大多已經演變為清聲母。二、有的方言存在舌尖音和舌後音的對立，如華北、西北地區的北方方言，但多數地區沒有舌後音。三、只有單輔音，沒有複輔音。四、古鼻音韻尾 $[m]$ 、 $[n]$ 、 $[ŋ]$ ，有的方言如粵方言，全部保留，有的方言如北方方言，只保留 $[n]$ 、 $[ŋ]$ ，而有的方言如閩南方言有鼻化韻。五、古塞音韻尾 $[-p]$ 、 $[-t]$ 、 $[-k]$ ，有的方言如客家方言，全部保留，有的方言如吳方言併為 $[-p]$ ，贛方言南昌話併為 $[-t]$ 、 $[-k]$ ，在北方方言中則全部消失。六、古四聲的演變，在現代方言裡有許多變化。西北地區有的方言聲調數只有三個，北京話有陰平、陽平、上聲、去聲等四聲，南方則有多達十個聲調的方言。

漢語語法的特點則是：一、語序和虛詞是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方法，語序較固定，虛詞種類多，形態變化少。二、基本語序為主語在前、謂語居中、賓語在後。定語在中心語前，狀語在中

心語前，補語在中心語後。三、有豐富的量詞，量詞分名量詞和動量詞。

漢語詞彙的特點有：一、多以「阿」、「老」、「初一」、「第一」等為前加成分，以「子」、「頭」、「兒」、「者」、「們」等為後加成分。附加成分多以古詞或詞根虛化而成。二、重疊形式較多，無論名詞、動詞、形容詞、量詞等，都有重疊形式，並且代表某種詞彙及語法意義。三、同義詞豐富，能充分體現事務的細微差異。

先從漢語語音的特點談起，漢語的語音只有在華北、西北地區的北方方言中有舌後音，南方方言並沒有這種發聲法，同樣的情況是，西北地區有的方言聲調數只有三個，北京話有四個，南方則有多達十個聲調的方言，判斷這與受阿爾泰語言影響有關。也可以說，愈南方愈不像阿爾泰語言。我們據此推測，漢語的來源應該是在南方，因為此處是多聲調的大本營。另外還有可以佐證的資料是，古塞音韻尾 $[-p]$ 、 $[-t]$ 、 $[-k]$ ，可以在客家方言、吳方言、贛方言南昌話中保留，卻在北方方言中全部消失。類似的是，古鼻音韻尾 $[-m]$ 、 $[-n]$ 、 $[-ŋ]$ ，在南方的粵方言、閩南方言有所保留，而北方方言，只保留 $[-n]$ 、 $[-ŋ]$ ，也是北方保留的少於南方。

其次談漢語語法的特點，北方方言使用的的處置式，在南方的客家方言中並不存在。當作形容詞的定語，北方方言都在名詞之前，而南方方言如粵方言、閩南方言卻有不少在名詞之後，如風颳、豬母等。我們可以說，漢語的來源在南方。也可以換句話說，南方有表現古漢語特色的大環境。

第三談漢語詞彙的特點，漢語詞彙的前加成分如「阿」、「老」、「初」、「第一」等都可以在南方方言中看到大量使用的例子，而以「子」、「頭」、「兒」、「者」、「們」等為後加成分

分，則為北方方言的偏好。從漢語詞彙的使用上，北方方言的偏好剛好與阿爾泰語言的特點相對應，例如北京話的兒話韻語尾，正與胡語在詞彙的尾端喜用「兒」音結尾相似。

所以從整體的印象來看，漢語方言無論從語音、語法、語彙來比較，南方方言都與傳統漢語較接近，而北方方言則相當背離傳統，是一種變異較大的方言。

漢藏語系的分析

再從漢語與漢藏語系的比較加以分析。先說漢藏語系的特點：一、除了瑤巴語和藏語的安多方言外，一般都有聲調。聲調與聲母的特點，如清濁、送氣不送氣，韻母的特點，如元音的長短、鬆緊、韻母的舒促、帶不帶鼻音韻尾等，都有密切的關係。個語言的聲調特點發展不一致，調數多寡不統一，有二至十二個不等。二、語序和虛詞是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方法，語序比較固定，形態變化少。漢語、壯侗語族和苗瑤語族的語言，基本語序為主語在前、謂語居中、賓語在後。藏緬語族的語言，則為主語在前、賓語居中、謂語在後。名詞作定語時，漢語、藏緬語族和苗瑤語族的語言，定語在中心語前，壯侗語族的語言在中心語後。形容詞作定語時，除漢語在名詞之前外，一般皆在名詞之後。三、多數的語言有豐富的量詞，量詞分名量詞和動量詞。量詞的來源同名詞、動詞有密切的關係。四、能自由運用的單音節詞根佔絕大多數，複音節詞大多數由一個以上的詞根組成，少數由詞根加附加成分組成。五、一般都有四音格詞，語意豐富、多采多姿。語音形式為雙聲、疊韻、重疊等。

要比較漢語與漢藏語系的其他語言的親疏關係，由於語言眾多，且許多語言連專家也還沒有定出適當的譜系，所以我們也不敢妄加論斷。但是我們可以從上述漢藏語系的特點中了解，漢

語從聲調及語序的相似性來看，應與壯侗語族和苗瑤語族的語言十分接近，所以漢語實應歸入其下，方為允當。只是漢語的形容詞作定語時會在名詞之前，與多數語言均不相同，這一點我們可將之視為漢語受阿爾泰語言的影響所致，而且這種影響要上推到甲骨文時代，才能足以說明其發生經過。『史記』上說，黃帝曾與蚩尤大戰於涿鹿，後來黃帝得勝，成為華夏民族的共主。而蚩尤又稱炎帝，雖然落敗，卻仍是苗族的祖先，加以華夏民族常自稱為炎黃子孫，漢高祖還自稱是蚩尤的後代（註），蚩尤也是華夏民族的祖先，他的地位是不容抹殺的。從這段歷史來看，漢族在五千年前，就是華夏民族與苗族的混合體，因此漢語與苗語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現在漢語與苗語是有些相異，但那是各自受環境影響所致，卻不能掩蓋這兩者同源的事實。

結語

綜合前面的各項論點，我們可以對漢語有一個較新的描述。漢語在古代應屬苗瑤語族的一個成員，它的聲調應該超過四個，大概有八個。語序和虛詞是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方法，基本語序為主語在前、謂語居中、賓語在後。名詞、代詞、數量詞組作定語時，定語在中心語前，形容詞作定語時，定語在中心語之後。助動詞在主要動詞之前。構詞的詞根多為單音節，構詞的附加成分多為前加成分。也就是說，漢族在史前時代，應該是南方的民族。五千年前，這個民族因為人口增殖，攜帶著先進的農業技術，逐步北上開疆拓土，與北方游牧民族逐步融合，創造出夏商周三朝的高度文明。此時漢語受游牧民族語言的影響，聲調縮減為四個。基本語序雖仍為主語在前、謂語居中、賓語在後，但已經有謂語在後的句法出現。更大的改變是，形容詞作定語時，定語在中心語之前，形容詞開始在使用上與動詞幾乎沒有分別，再加

上語法上的適度修正，借用胡語的動詞語綴以穩固前位形容詞的地位。這種改變，使漢語逐步與苗語分家，但由於構詞的詞根多為單音節，構詞的附加成分多為前加成分。故此時的漢語與苗語的差異並不算極大，互相之間的關聯仍多。

這種情形維持到了漢朝，東漢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十八年）南匈奴歸附漢朝，胡人開始入主中國多年，逐步導致中原漢族客家人大批南遷，漢語就此大量摻入了胡人的語言，使漢語受游牧民族語言的影響更形加深。唐宋時期的處置式，就是在這種背景之下開始出現的。這時的漢語基本語序已成爲主、謂、賓語序及謂語在後的處置式語法兩種句法並呈的狀態。構詞的改變更大，受胡語多音節語言的影響，單音節詞根已居少數，口語中複音詞大量增加，並居於主流，構詞的附加成分也分爲前加與後加兩法並呈的狀態。由胡語格助詞轉來的介詞「在」、「的」，取代了古介詞「於」、「之」。另外語氣詞、態詞、副詞等，也都形成了以胡語爲主、古語爲輔的態勢，終於造成了一種全新的混合語，也就是今天我們習稱的現代漢語。

因此現代漢語除了正在進行的歐化現象外，基本上它是一種南、北兩大語系融合的產物，它的本體源自於南方，而它的應用卻完成在北方。所以古代漢語的譜系位置應該分在苗瑤語族，而現代漢語只能算是一種混合語，它有八種混合的變體，就是北方、吳、湘、贛、客家、閩北、閩南、粵等八種變體方言。這些混合語，愈接近南方，聲調愈多，複音詞愈少，形容詞也愈可能在名詞之後，當然也愈接近苗語。而愈靠北方，聲調愈少，複音詞愈多，形容詞也愈可能在名詞之前，當然謂語也更可能殿後，換句話說，這種漢語已十分接近阿爾泰語。

這就是鑑別漢語譜系位置的困境。因爲漢語方言愈接近南方愈像古漢語，而我們前面提過，古漢語是可以順利歸入苗瑤語族

的。但是在現實的政治地位上，南方漢語方言算是漢語末流，北方方言才是漢語主流。所謂現代漢語指的就是北京話，它是北方方言的代表。而我們上面已經一再分析過，北京話應該只能算是客家人與胡人交往時所產生的交際語，是一種混合語，它在譜系分類上好像沒有適當的地位。在譜系分類法上，混合語算是一種目的語，目的語是不分類的，只有目的語的來源，稱爲源語的，才有適當的譜系分類地位。

如果我們宣稱，一種十億以上人口所說的語言，在語言分類上是沒有地位的時候，或許，要感到難堪的不會是這十億人，而是堅持採用這種語言分類方式的少數人了。所以現在是我們的語言學者，該正視漢語分類地位的時候了。而在考慮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當探索，漢語八種方言，到底吸收了多少少數民族語言成分？不要以爲只有北京話吸收了胡語成分，其實粵語也吸收了不少白族語言成分呢。這八種方言，到底算是「方言」還是「語言」或根本是「混合語」？如果算是方言，真正能代表漢語的，應該是哪個方言？適度解決了這三個問題，我們方能再進一步，選擇出真正的漢語代表，與其他語族的語言進行評比，找到漢語真正應該站立的位置。那時的漢語，才會以嶄新的面貌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作者爲本刊副主編）

註 新校本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高祖初起，禱豐粉榆社，洵沛，爲沛公，則祠蚩尤，擊鼓旗，遂以十月至霸上，與諸侯平咸陽，立爲漢王，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上赤。

論黠戛斯與唐朝及其周邊民族之關係 ——並初探黠戛斯汗國未能成為大漠南北強權之因

劉效敏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柯爾克孜（黠戛斯）族分佈在前蘇聯中亞地區與中國新疆，前蘇聯中亞地區有吉爾吉斯共和國，新疆有克孜勒蘇柯爾克孜族自治州，其歷史也非常悠久，可以追溯到漢代的堅昆，柯爾克孜（黠戛斯）族的瑪納斯史詩是中國少數民族三大英雄史詩之一，因此，柯爾克孜（黠戛斯）族是一支不容忽視的少數民族。但是有關柯爾克孜（黠戛斯）族的論文，大陸地區也不是很多，臺灣地區更是稀少，到目前為止好像只有陳慶隆先生發表過一篇「堅昆、黠戛斯、布魯特考」一文，實在少得可憐。這雖然與史籍的記載較少有關，但是與柯爾克孜（黠戛斯）族長期受到冷落亦有關係。黠戛斯與唐代之關係十分密切，唐朝和其他邊疆民族關係的論文並不多。對於黠戛斯除了知道是滅回紇的一支邊疆民族外，其他方面就知道的比較少了。因此這支民族有必要讓人們熟悉。

按照北亞游牧民族的政權變化，突厥滅柔然，突厥繼而掌握大漠南北的霸權。女真滅了契丹，也繼而掌握蒙古高原的霸權，蒙古滅了女真，更是成了蒙古高原的霸權。但是黠戛斯滅了回紇之後，雖也建立了黠戛斯汗國，但是時間並不長，也未能控制整個蒙古高原，只空洞的控制了漠北，未能有效控制漠南地區

，而且人們往往忽略了黠戛斯汗國的存在。但是研究北亞游牧政權變化者，通常只研究為何能成為大漠南北霸權的原因，不常注意到有機會，但是未能成為塞北強權者其原因是什麼。所以探討黠戛斯為何未能成為大漠南北強權的論文幾乎是沒有，所以只能作個初步的探討。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篇以唐代為主，如有需要，也必須擴及到五代，除了參考相關論文與書籍外，對於《唐書》與《新唐書》、《冊府元龜》、《資治通鑑》、《唐會要》、《文獻通考》、《通志》、《通典》、《太平寰宇記》等史料都必須尋找一番。

貳、黠戛斯與周邊民族之關係

一、黠戛斯與唐朝之關係

突厥汗國滅亡後，黠戛斯同中原各族建立了更加直接的密切關係。唐太宗貞觀六年（西元六三二年），唐太宗派遣以偃師尉王義宏的唐使，第一次來到黠戛斯（註1）。貞觀十七年（西元六四三年），黠戛斯遣使入唐貢獻貂裘貂皮等方物（註2）。薛延陀滅亡後，黠戛斯於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年），派遣使臣至唐貢獻方物，其酋長俟利發失屈阿棧親自到長安朝拜，唐太宗在天成殿設宴款待。失屈阿棧為左屯衛大將軍、堅昆都督

，燕然都護府（註3）、堅昆都督府的設置，標誌著黠戛斯駐牧的廣大地區正式納入唐朝的版圖。從此，黠戛斯一直與唐朝保持著臣屬關係，基本上沒有中斷過，並多次向唐廷進獻名馬。據記載，這個時期，又有大批漢人移居黠戛斯地區。西元六五三年，黠戛斯派人向唐朝進貢，表示遣送一批漢人至中原。不久，唐高宗也派范強等人贈送金帛等名貴禮物，進一步加強已確立的隸屬關係。西元六七九年，突厥貴族後裔骨咄祿頡利施可汗建立後突厥汗國，割斷中國北方和西北各族同中原的聯繫。於是，黠戛斯配合唐朝反抗後突厥貴族。當時，黠戛斯、九姓烏古斯（九姓鐵勒）、骨利幹、契骨、奚、三十姓韃靼等同後突厥貴族，凡戰四十七役。在西元七〇三年左右，黠戛斯又聯合天山北部的原西突厥諸部，配合唐朝軍隊進攻後突厥默啜可汗。不久，後突厥貴族誘脅少數黠戛斯貴族一起入侵唐朝，但被黠戛斯嚴厲拒絕。唐中宗景龍二年（西元七〇八年），黠戛斯使者進獻方物，中宗親自設宴慰勞使臣說：“黠戛斯與唐同宗，非其他蕃邦可比”。並給予特別優崇的禮儀。同年，由於黠戛斯的建議，唐朝政府聯合黠戛斯、突騎施十箭部落後，討伐後突厥貴族。西元七一八年，堅昆都督右武衛大將軍骨祿伽可汗率大軍配合拔悉密、處木昆和唐朝軍隊進攻後突厥貴族。唐玄宗時，先後給黠戛斯酋長頡斤伊悉鉢舍友者華施，俱力貪賀忠等授予中郎將的官爵。唐朝還開設樅場與黠戛斯等舉行絹馬互市。開元二十四年（西元七三六年），黠戛斯在西受降城與唐互市，得絹二萬匹。唐玄宗在一次詔書中曾誇黠戛斯等部的軍隊說：“弧矢之利，所向無前”。西元八四〇年後，黠戛斯汗國學習了中原各族較完善的政治和文化制度，有比較完善的政治制度和相當發展的官制。其官吏等級很顯

明，使黠戛斯人有可汗、亦難（亦納勒）、頡斤、波衣拉、比（或稱伯克）、依阿爾干（雅爾干）等官職。又增設了宰相、都督、職使、長史、將軍、達干等，其中有的官職顯然是效法唐朝官制。會昌二年（西元八四二年），阿熱可汗因護送公主的使者被殺，不能與唐直接聯繫，又派遣注吾合素等七人為使臣入唐朝覲見，進獻名馬二匹（註4）。唐武宗以其他處窮遠，能修職貢，十分高興，命太僕卿趨蕃持節臨慰其國，詔宰相在鴻臚寺接見使臣，命役官考其山川風俗，繪製“黠戛斯朝貢圖”，由宰相李德裕為之作“序”，又詔令阿熱可汗的事蹟編寫到皇室的族譜中（註5）。會昌三年（西元八四三年），阿熱可汗遣將軍溫忸合入唐朝覲，武宗要求黠戛斯遣將軍諦德時伊斯難珠等入朝，獻純白寶馬一匹，雙方並商定，到秋天馬肥之時，黠戛斯率軍出擊回鶻、黑車子；唐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四鎮出兵接應。西元八四六年，唐朝政府封黠戛斯可汗為“宗英雄武誠明可汗”（註6）。宣宗大中元年（西元八四七年），詔令鴻臚卿李業持節冊封黠戛斯君長為“英武誠明可汗”（註7）。咸通四年（西元八六三年）八月，黠戛斯遣其大臣合伊難支入唐上表，請求賜予經籍，准其每年遣使走馬入唐，並求頒曆法。黠戛斯還想出兵打敗西遷的回鶻諸部，使安西地區重歸唐朝，但未被懿宗批准。咸通七年（西元八六六年）十二月，黠戛斯遣將軍乙支連幾入唐朝進貢，奏請准許遣鞍馬前來迎接唐廷冊命使，並求第二年的曆日。唐昭宗大順元年（西元八九〇年），黠戛斯汗國派兵幫助唐朝鎮壓平定李克用的叛亂。

二、與回紇的關係

七世紀中葉，回紇推翻了突厥在蒙古高原的統治，建立

了回紇汗國，統治了葉尼塞河流域包括黠戛斯人在內的許多部落。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征服了黠戛斯（註8），從此，黠戛斯與唐朝的關係暫時中斷。回紇取消其君長阿熱可汗之號與堅昆都督的官職，改授“毗伽頓頡斤”，黠戛斯為回紇所役屬。到了貞元五年（西元七八九年），乘吐蕃攻占北庭，回紇一時被逐出西域之機，黠戛斯首領阿熱即自稱可汗，公開反叛。貞元七年，回紇又奪回北庭並繼續西進，切斷了吐蕃與黠戛斯的聯繫。到回紇懷信可汗時（七九五—八〇五），回紇大舉北伐，殺其可汗，再次征服黠戛斯。回紇《保義可汗碑》記道，“堅昆（黠戛斯）可汗，應弦殂落……國業蕩盡，地無居人”。穆宗長慶元年（西元八二一年）以後，回紇漸衰，黠戛斯遂再次反叛，“回紇遣宰相伐之，不勝，掣門二十年不解”。雙方鬥爭長達二十年（註9），回紇無法取勝，黠戛斯卻在戰爭中逐漸發展壯大。開成五年（西元八四〇年），黠戛斯乘蒙古高原天災和回紇內亂，大舉南下，黠戛斯阿熱可汗以回紇將領句祿莫賀為內應和嚮導，他們合計十萬南下攻回紇城，攻殺回紇盧般可汗和掘羅勿宰相，諸特勤潰如鳥散。阿熱可汗遂將牙帳遷往牢山之南（牢山為唐努山東南與杭愛山交接處之一峰，在今庫蘇泊西南，色楞格河上游）。距回鶻舊牙帳約有馬行十五日的路程。要進一步肅清草原上的回紇部落而控制整個漠北。阿熱可汗自稱是漢將李陵之後，與唐同姓，遣使護送太和公主返回唐廷，不料半路回鶻烏介可汗截擊，將使臣殺死，劫走太和公主（註10），武宗會昌二年二月，回鶻為黠戛斯所攻，戰敗，部族離散，烏介可汗奉太和公主南來遣使求助兵糧收復本國（註11）。咸通年間，黠戛斯還想出兵打敗西遷的回鶻諸部，使安西地區重歸唐朝，但未被懿宗批准（註

12）。

三、與突厥、吐蕃、突騎施、葛邏祿的關係

1. 突厥

六〇三年（隋仁壽三年）東、西突厥正式分裂以後，黠戛斯似臣於西突厥。史載射匱可汗（六一〇—六一七）“既立始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門以西諸國皆役屬之”。《舊唐書》一九四《西突厥傳》。黠戛斯位於金山以西，西海以東，正在此範圍之內。六三〇年（唐貞觀四年）東突厥滅亡，西突厥衰落，漠北薛延陀汗國代興。真珠毗伽可汗夷男在位之世（六二八—六四五），國勢強盛，黠戛斯亦轉往臣之。但黠戛斯並不專臣於薛延陀，還同西突厥保持著密切的聯繫。

六七九年，後東突厥汗國建立後，唐朝與安北大都護府治下諸漠北羈縻州府的交通被攔腰切斷，包括黠戛斯在內的諸親唐部落皆成為突厥攻掠的目標。突厥儒尼文《闕特勤碑》明確記載頡利施可汗阿史那骨咄祿重建汗國之後就興兵北伐西征。“北方之敵則為𐰽𐰺可汗及九姓回紇、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韃靼、契丹、奚皆吾敵也。”彼出征四七次，身經二十戰。

為使曲漫山地不能無主，吾等於整理𐰽𐰺及黠戛斯族後，出而征之，碑文中提到的𐰽𐰺可汗應即唐朝冊拜的瀚海都督回紇酋長比粟（六六三—六九三年在位）（註13）。

阿史那骨咄祿在位於雖擊敗了𐰽𐰺可汗，迫回紇南遷入唐，卻未徹底擊敗黠戛斯，直至默啜可汗之世（六九二—七一六）才實現了這一偉業。依突厥儒尼碑文所記，默啜西征黠戛斯不只一次。

七一年（景雲二年）冬，默啜冬又出師奇擊黠戛斯。

這是默啞可汗在位時期對黠戛斯的第二次征服。

2、與吐蕃、突騎施、葛邏祿的關係

黠戛斯「常與大食、吐蕃、葛邏祿相依仗，吐蕃之往來使者畏回紇剽鈔，必往葛祿，以待黠戛斯護送。」當時，吐蕃在青藏高原及河西走廊一帶，黠戛斯在阿爾泰山以北，葛邏祿在碎葉及恒羅斯。吐蕃與黠戛斯往來，因害怕回紇，必繞道葛邏祿汗國，靠黠戛斯兵護送才敢前進。

回紇與吐蕃始結怨於七六五年（永泰元年）的靈台之戰，其後即交兵連歲未解，黠戛斯乘勢與之結盟共反回紇。

黠戛斯與西域的突騎施和葛邏祿部聯姻。大歷年間（七六六—七七九）以前，突騎施汗國強盛。黠戛斯首領娶突騎可汗女。大歷年後，葛邏祿強盛並取代突騎施而據有楚河、伊犁河流域，於是黠戛斯首領又娶葛邏祿葉護女。

四、評論

由以上之實例我們可以看出，黠戛斯與唐朝之關係幾乎都是屬於友好的方面，如互派使節、對黠戛斯進行冊封、互贈禮物，黠戛斯對唐朝貢、助唐平定李克用之亂。……但與回紇的關係則相反，可謂之權力衝突型，如回紇汗國建立後，黠戛斯為回紇所役屬，從此兩族間爭鬥不斷，黠戛斯始終不滿回紇的統治，終於回紇天災內亂之際，滅了回紇。

我們也可以看出黠戛斯與回紇、唐朝之間的關係演變。由於黠戛斯對回紇的統治始終不滿，於是就千方百計聯合外援以對抗回紇，其中是結好唐朝。自唐初始，歷唐太宗、玄宗、武宗、宣宗、懿宗，黠戛斯不斷向唐朝派遣使節，稱臣納貢，請求冊

封。由於路途遙遠，又為回紇所阻，有的使節經三年才能到達長安。為了得到唐朝的支持，他們還自稱漢李陵之後，與唐室同宗。唐朝也相繼冊封其首領為都督、將軍、可汗以表聲援。

六七九年二十四州漠南東突厥、薛延陀部發起聯合反唐行動，在此基礎上重建獨立政權，史稱後東突厥汗國。由於東突厥的復興，黠戛斯與唐朝間的交往受阻。黠戛斯孤立抗擊突厥的受挫，再次使其目標投視唐。

至於黠戛斯和葛邏祿、吐蕃發展關係、其目也是為了對抗回紇。

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屬突回族系的黠戛斯人，與同屬突回族系的回紇、突厥關係不好，反而與唐朝發展良好的關係。其與唐朝發展良好關係，可以說是為了對抗回紇。至於往後黠戛斯汗國的建立及其衰亡，我們仍可從其與回紇抗爭，進而結合其他民族的關係中去尋找。

參、黠戛斯未能成為大漠南北霸權之原因探討

一、黠戛斯汗國的建立與衰亡

唐天寶三年（西元七四四年），後東突厥汗國滅亡之後，回紇汗國（回鶻汗國）代之而興，君臨漠北，黠戛斯一直是遏制其西向發展的主要力量，並最終取代回紇，創建了主宰漠北的大黠戛斯汗國，恢復和重建了同唐朝的傳統關係，這是黠戛斯歷史上最輝煌的時期，可惜為時太短，不久就消失了。

1、黠戛斯汗國的建立及其強盛

公元九世紀三十年代，回鶻汗國由於內部分裂和風雪疾病逐步衰弱。八三六年，柯爾克孜（黠戛斯）人乘機獨立。八四

0年，黠戛斯汗國首領阿熱可汗率兵十萬騎，攻下回鶻汗國，管轄它原來的所有領地。但黠戛斯破亡回鶻並非獨立，而是聯合其他諸部所致。《賜回鶻噶沒斯特勤等詒書》中載：烏介可汗孤軍抗爭，自非敵手。”今又知堅昆等五族深入凌虐，可汗被害，公至及新可汗播越他所”。這裡提到的堅昆等五族，似指黠戛斯、契丹、奚、室韋等。八四一年（會昌元年）二月，烏介可汗已統所領回鶻十三部“南保錯子山”。錯子山位於漠南，說明至遲此歲正月，以黠戛斯為首的五部聯盟已基本上控制了漠北。

八四二年（會昌二年）十二月：黠戛斯遣將軍踏布合祖等至天德軍，言“先遣都呂施合等奉太和公至歸之大唐，至今無聲問，不知得之？或為奸人所隔。今出兵求索，上天入地，期於必得。”又言“將徙就合羅川，居回鶻故國，兼已得安西、北庭、韃靼五部落”。這一條極為重要的史料，反映是歲黠戛斯不僅已略定漠北，即將徙居合羅川回鶻故鄉，而且拓境西域。雖然不少學者對此黠戛斯已攻取北庭、安西仍表示懷疑，但至少說明志在攻略二地的西征行動業已開始。與此同又遣兵挺進漠南，追殲烏介可汗所統回鶻殘部，並已初步打開了入唐通道。踏布合祖（注吾合素）等奉使天德軍就是黠戛斯計劃攻取西域及預備奪取漠南的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份。同時又說明八四〇年黠戛斯為滅亡回鶻汗國聯合五部而結成的政治聯盟至八四二年開始轉為君臨漠北的新政治實體——大黠戛斯汗國。

2、黠戛斯汗國的衰落

大黠戛斯汗國（實際上是黠戛斯為首的五族聯盟）建立不久。黠戛斯就曾通使唐朝，約其共取安西、北庭，反映了經營西域的動向，然而似乎未取得成功。以龐特勤為首的西遷回鶻先

投倚吐蕃，後吐蕃內亂，龐特勤乘勢在安西、北庭一帶站穩了腳跟，並與漠北烏介可汗部相互呼應，給黠戛斯鞏固其漠北統治造成了嚴重困難，迫使不得不收縮兵力，全力剿討烏介可汗部。烏介可汗復國無望後也打算率眾西遷安西，與龐特勤會。然八四六年（會昌六年）行至金山被殺。七月，以回鶻烏介可汗稍稍降散，及凍餒死，所餘不及三〇〇〇人，國相隱噪殺烏介可汗於金山，立其弟特勒（勤）遏捻為可汗（註14）。遏捻可汗繼位轉而東投於奚。奚本屬黠戛斯為首的五族聯盟成員之一，這一行動兆示著此歲五族聯盟已開始破裂。後黠戛斯約唐軍共擊奚，破之，遏捻可汗敗亡不知所在。八四八年（大中二年）“遏捻可汗衰，殘眾五千，仰食於奚大會碩朗。大初中（張仲武討奚，破之。回鶻寢耗滅，所存名王貴臣五百餘，轉依室韋。伯武諭令羈致可汗等。遏捻挾妻葛祿，子特勒（勤）毒斯馳九騎夜委眾西走，部人皆慟哭。”室韋亦本五族聯盟之一，至是亦與黠戛斯反目成仇。黠戛斯怒，與其相阿播將兵七萬擊室韋，悉收回鶻還磧北，遣帳伏山林間，狙盜諸蕃自給，稍歸龐特勤。至八六三年（咸通四年）黠戛斯最後一次向唐遣使，其請求為唐朝拒絕即為其衰落之證。咸通四年（西元八六三年）秋，八月，黠戛斯遣其臣合依難支表求經籍及每年遣使走馬請歷又欲討回鶻，使安西以東悉歸唐，不許。這時契丹日益崛起，黠戛斯為之所敗，漠北韃靼獨立自雄，五族聯盟不復存在。北回鶻汗國的復國活動雖已失敗，但西遷回鶻卻在龐特勤的領導下在西域日益崛起。因而唐朝轉謀求與回鶻重續舊好，開始拋棄黠戛斯。至八五七年（大中十一年）唐朝正式發使冊拜安西回鶻首領為懷仁可汗，從而兆示著黠戛斯已徹底退出漠北。

據此推斷，黠戛斯主宰漠北大約只存在十六年（八四一—八五七）。

3、黠戛斯汗國的疆域

黠戛斯汗國國王稱為「阿熱」，下轄好幾個部落。其疆域範圍很廣，北至骨利幹（今貝加爾湖、安加拉河一帶），南鄰吐蕃（即唐代藏族，強大時曾到過天山一帶），西南鄰葛邏祿（今阿爾泰山以西至中亞的七河地區（楚河（吹）、塔拉斯河（但羅斯））至新疆阿克蘇一帶。特別是九世紀四十年代，部份黠戛斯作為戰勝的追兵曾尾隨西遷之回紇部，占領了西域的安西（今新天山南部塔里木盆地北緣一帶）、北庭（今新疆天山北部的準噶爾盆地一帶）以及中亞的塔拉斯、楚河一帶。阿熱建都於牢山（約今葉尼塞河上游薩彥嶺）以南賭蒲（約今圖瓦）地區。

二、黠戛斯為何未能成為漠南北強權

首先必須說明一下，黠戛斯並非真的不強，其強兵八萬人，擁眾數十萬。甚至於還有估計其擁眾百萬，將兵三十萬，比起契丹勝兵四萬三千人，奚三萬餘人要來得強。其疆域偏北，未真正到達漠南。因此，對唐帝國的影響及威脅就不那麼顯著，而且黠戛斯為了對抗回紇，與唐始終保持良好關係，因此，不像漢代的匈奴、唐代突厥、宋代的契丹……給予中原朝廷很大的威脅，以致在歷史的紀錄留下的不多，以下討論其存在時間不長及領土未達漠南之原因。

1、從其民族發源地來看：

在一些掌握大漠南北霸權的游牧民族中，如匈奴是發源在河套、大陰山一帶地方。到了冒頓單于時代，東滅東胡，西擊月氏，南併樓煩、白羊，北面降服渾庚、屈射、鬲昆、薪犁。可

說是以其發源地為中心，向其四方擴張。而鮮卑發源地在大鮮卑山一帶，為蒙古高原東方的部落，逐漸經西發展，東漢和帝永元三年，北單于向西逃奔後，鮮卑乘虛占據匈奴故土。到了檀石槐時代王庭於高柳北彈織山（今察哈爾張北縣附近）上，東西部大人皆來歸服。因此，南抄緣邊，北拒丁令，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至於東胡族系的契丹，其情況與鮮卑相類似，耶律阿保機併契丹諸部後，又北討室韋、女真、擊奚滅之，東北諸部，皆畏服之，西征突厥、吐谷渾遺種，黨項、沙陀諸部皆下之，聲劫浩大，遂乘中國之亂，師眾三十萬，首寇雲中，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正月，阿保機擊女真，渤海。至遼景宗時，契丹之領土已北抵黑龍江岸，有滿洲、蒙古之地。突回族系的突厥、回紇、薛延陀與其較為類似。但回紇居地仍較東，鐵勒之一的袁紇居於色楞格河上游。而薛延陀與居地與回紇差不多，在烏德鞬山。而突厥的始祖丁令，居住在貝加爾湖一帶地方，而且突厥曾遷到甘肅平涼一帶。由此可見，黠戛斯居住在葉尼塞河上游，與突厥相同，但其整體發展與東方蒙古高原的關係比起突厥、薛延陀、回紇則來得少些。當然這其中的原因必須配合其西遷史來看。

2、從其西遷史來看

零星的史料表明，至遲在公元六、七世紀，已經有葉尼塞吉爾吉斯（黠戛斯）人向西遷徙，留居天山一帶或準噶爾盆地，不過數量較少。六世紀八十年代，突厥因內鬨而大量向西域遷徙，黠戛斯人作為早被突厥征服的屬民，因隨從作戰等原因，也被帶往西遷。七四四年回紇建牙於烏德鞬山後，七四八年便征服了黠戛斯。與回鶻汗國抗爭時期，隨著回鶻向天山一帶擴展，黠戛斯人已深入七河地區。九世紀四十年代鶻分三路西遷至西州，

中亞和河西地區，黠戛斯部落顯然也被席捲西遷。八四〇年後，黠戛斯作為擁眾數十萬的部落合體崛起，部分黠戛斯作為戰爭的追兵，曾尾隨著西遷的回紇部，追擊至少有十五個部的回鶻西遷部眾，將疆域從安加拉河地區擴大到興當時“已建都碎葉”的葛邏祿相鄰接，勢力達天山的中心安西、北庭一帶。吉爾吉斯（黠戛斯）人的天山分支在十世紀以前便已形成，十世紀以前，已經有點戛斯人西遷，並留居在天山一帶，只不過這一時期他們的西遷，往往是在戰爭的席捲下進行著。葉尼塞吉爾吉斯（黠戛斯）十世紀前的早期西遷對後來東中亞吉爾吉斯民族的形成，也有著不容忽視的作用。

綜合上述，吉爾吉斯（黠戛斯）的發展為朝西，從前述而言，要統治蒙古高原造成為霸權，要有一段“準備期”，黠戛斯處葉尼塞上游，要統治蒙古高原應往東發展才是，但其正好相反，所以這方面可說阻礙了成為蒙古高原霸權的重要因素。

二、外力因素

1、唐朝

《李衛公會昌一品集》補遺卷中收有為武宗代草之《與黠戛斯王書》。書中先解釋唐朝之所以初向容烏介殘部的原因，繼又剖陳唐已如約出兵，驅逐南遷回鶻於唐境之外，旨在全力結好黠戛斯，並促其全殲回紇殘部，又慮侵彼封疆，將復仇怨，國王亦須嚴加備擬。以會昌三年（八四三）三月，正式委任“太僕卿趙蕃為安撫黠戛斯使、上命李德草《賜黠戛斯可汗書》決定前往冊立”。此書收錄於《會昌一品集》卷六中，另題作《與紇於可汗書》，主旨亦在敦促黠戛斯窮殲逃亡回鶻，強調“回鶻夷滅，種族必盡”。其真正用意似是盡量將黠戛斯的注意力引向回鶻

，促其交兵，以緩解這一強族南逼塞上對唐朝邊防的壓力。由此可以看出黠戛斯未能統治漠南其中原因之一是唐朝將黠戛斯的力分散，使其不能盡全力作攻取漠南的準備。

2、五族聯盟的瓦解

這是導致黠戛斯衰亡的最直接原因，五族聯盟的破裂迅速導致黠戛斯漠北霸權的衰落。大黠戛斯汗國存在的政治基礎本為五族聯盟，其中奚、室韋、契丹皆屬東方部落，韃靼為北方部落，唯有點戛斯一族屬西域部落。屬突回族系的黠戛斯與東胡族系契丹、奚及室韋、韃靼關係不深，史料記載有關黠戛斯汗國建立前與這四族的關係也沒有尋找到。如此，可以說黠戛斯汗國不會存在太久。五族聯盟中的契丹勢力也很強，而且此時日益崛起，黠戛斯就於九二〇年時為契丹所敗。

3、黠戛斯並未將回紇汗國的統治階級徹底消滅或征服可汗的兄弟子侄，汗國的宰相都督，“名王貴酋”，大部份人還在，並且控制著眾多的部落。不久在統治階層人物最集中的“近可汗牙十三部”中，就推舉出了新的可汗——烏介可汗，回紇仍是一個有可汗的民族。南遷回紇除了這十三部外，還有特勤嘸沒斯及相愛耶勿率領的約五部、特勤那頡頤及相赤心率領的約九部，合計約二十七部。其中特勤十一人，內外宰相八人，將軍八人，尚書二人，可汗姐一人，公主一人。回鶻南遷的原因，是建立在唐與回紇歷史上源遠流長的密切關係上。回鶻南遷，還有重要的政治原因，即企圖仰借唐朝的力量，重建政權，恢復在漠北的政治局面。南遷與西遷回鶻合在一起，共有宰相九人，正好與回鶻政權設有“外宰相六，內宰相三”的編制相合。可見在回鶻政權被黠戛斯攻破後，其統治集團中成員保存下來的依然不少



會員與會盛況



本會第三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報到情形



會員大會中熱烈的討論與發言（二）



會員大會中熱烈的討論與發言（一）



會員大會中熱烈的討論與發言（四）



會員大會中熱烈的討論與發言（三）



本刊主編劉學銚教授專題演講



第三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林恩顯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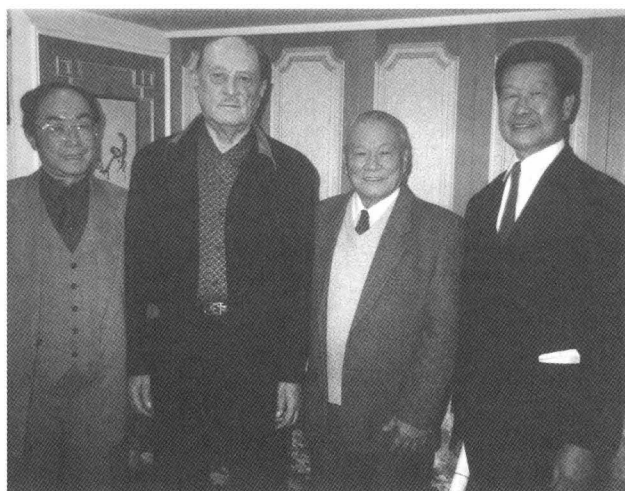
蕭金松教授主持學術討論會



馬普東秘書長會務報告



第三十七屆四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合影
(二)



第三十七屆四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合影
(一)



歡聚



阿不都拉理事長與徐正光委員長（左）



蒙藏委員會徐正光委員長致詞



第三十七屆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合影



蒙藏委員會覺安慈仁委員在兩岸藏學會中發言



中國社科院少數民族研究所楊恩洪研究員（左）



北京世界民族研究會畢華副秘書長（左）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張駿逸副教授兼系主任（右）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馮明珠研究員（右）



四川社科院康藏研究中心任新建研究員



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林冠群教授兼系主任（右）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社會經濟研究所格勒所長（中）

。烏介可汗率領的“近可汗牙十三部”，與統治集團的關係當更密切，直到最後，“唯存名王貴臣，五百人以下，可見南遷回鶻的上層勢力是相當雄厚的，他們對回鶻汗國的滅亡，自然不肯罷休，但單憑自身的力量，又無法抵抗黠戛斯，於是以烏介可汗為首的統治集團，出於復國的願望，便南遷依唐。

從其內部原因來看，黠戛斯要取得漠南的掌控權必須藉助外力，從唐與薛延陀合力滅東突厥及唐與回鶻並力攻破薛延陀的例子來看，黠戛斯與唐若合力則可能滅亡回鶻，但是從上述的例子看來，唐朝怎麼可能和黠戛斯合力攻打回鶻呢？因此，唐與回鶻的密切關係，使得黠戛斯無法徹底滅亡回鶻，使其無法掌握漠南霸權，黠戛斯要成為個蒙古高原的強權是有許多障礙的。

伍、結論

公元六世紀中葉，黠戛斯被突厥木杆可汗征服後，為其提供兵役，繳納刀劍。薛延陀取代突厥汗國後，黠戛斯又為薛延陀所控制。薛延陀派頡利發一人至黠戛斯監國。黠戛斯由紇悉輩、居沙破輩、阿米輩三個前會長共同治理邦國，未曾與中原王朝相交。直至貞觀六年，開始和唐相交，此後一直和唐朝保持密切且良好的往來，這段時間，可說是柯爾克孜（黠戛斯）族歷史上和中原王朝往來最密切的時候。而其和回鶻，後突厥的關係也反映了柯爾克孜（黠戛斯）族其往後不斷與西遼、元朝、克爾瑪克相抗爭的歷史。一提到黠戛斯，人們往往聯想到其曾滅亡回鶻部族。滅亡回鶻建立大黠戛斯汗國可說是其歷史上最輝煌的時期，也可說是柯爾克孜（黠戛斯）族與蒙古高原最直接接觸的時期。只

可惜黠戛斯與唐朝保持關係是屬於統治階級的遺使，冊封……等，而其整個民族的發展是往西方。若從其他掌握蒙古高原政權的游牧民族的發展情況來看，其在游牧政權建立前，就已經逐漸往蒙古高原發展——也就是要有一段準備期。柯爾克孜（黠戛斯）正好欠缺，因此必須藉助其他民族的力量，才能建立一個大的汗國，這就注定其存在不久。黠戛斯雖和唐朝建立良好的關係，但現實問題，唐朝仍不願黠戛斯君臨漠南，擔心萬一演變成邊患。回鶻政權的建立，從一開始就得力於唐朝的幫助，並同唐中央建立了密切的統屬關係。烏介可汗投奔於唐就是建立在這層關係上。黠戛斯在這種力量分散，唐朝又不可能配合的情況下，要統治漠南是很困難的。在唐代勢力已經不弱的契丹在此時興起，黠戛斯最後為其消滅，成為其屬國——黠戛斯國王府。

我們研究北亞游牧政權時，回鶻汗國下一個就是遼，很少人注意到正當這三大游牧政權交替時，曾經短暫存在一個黠戛斯汗國。我們研究黠戛斯在與其他民族的關係時，除了史實的記載，還必須注意到可能會使北亞游牧政權歷史改寫，但事實上未成功的事件。黠戛斯滅亡後，從隋唐以來由突回系民族主宰大漠南北政權的歷史從此結束，而由東胡系的契丹繼承，往後的女真、蒙古、滿洲都是東方來的民族。這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的問題。

（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註釋

註1 太平寰宇記一九九卷。

註2 同上。

註3 文獻通考，卷三四八。

註4 太平寰宇卷一九九，新唐書，回鶻傳下。

註5 新唐書，回鶻傳下。

註6 文獻通考卷三四八，新唐書回鶻傳下，冊府元龜，外臣部，冊封。

冊封。

註7 太平寰宇卷三四八，新唐書卷二一七，回鶻下。

註8 新唐書卷二一七。

註9 同上。

註10 文獻通考卷三四八。

註11 冊府元龜，外臣部，備禦。

註12 新唐書，李德裕傳。

註13 韓儒林文集，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噶欲名碑。

註14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

參考書目

一、史料部份

1 新唐書，回鶻傳，黠戛斯傳，李德裕傳。

2 唐會要，結骨。

3 冊府元龜，外臣部。

4 資治通鑑，唐紀二四六—二四八。

5 太平寰宇記，結骨。

6 文獻通考卷三四八。

7 通典。

8 通志。

二、專書論文部份

1 江應樑《中國民族史》（民族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十月，第四

篇第三章第二節，黠戛斯。

2 賀繼宏《西域論稿》（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四月，民族

篇，葉尼塞柯爾克孜族西遷史的研究。

3 杜榮坤，安瓦爾《柯爾克孜族》（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

月。

4 楊聖敏《回紇史》（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五月。

5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

年十二月。

6 《韓儒林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

噶欲名碑。

7 杜榮坤，郭平梁《柯爾克孜族的故鄉及其西遷》《新疆社會科

學》一九八二年二期。

8 安瓦爾·巴依圖爾《柯爾克孜族人民對祖國統一的貢獻》《中

國民族關係史研究》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9 《堅昆、黠戛斯與布魯特考》陳慶隆《大陸雜誌》民國六四年

十一月。

10 馬曼麗《葉尼塞吉爾吉斯的西遷與中亞吉爾吉斯民族的形

成》《西北史地》一九八四年四期。

11 《從堅昆都督府到黠戛斯汗國》郭平梁《西域史論業》一九

八五年二輯。

12 薛宗正《黠戛斯的輻輳》《民族研究》一九九六年一期。

西夏陵區3號陵園西碑亭考古收穫及相關問題

余軍

內容提要

本章從三個方面敘述了一九九八年秋發掘西夏陵區3號陵園西碑亭遺址取得的考古收穫：1 勘明了碑亭基址的平面布局狀況；2 出土了三件風貌新穎的雕像石座；3 再次為確定3號陵是帝王陵提供了新依據。囿於認識水平所限，對3號陵陵主問題、碑亭構築問題、基址裂縫問題、殘碑斷碎問題、石座運置問題及文物石料問題，提出了一些粗陋看法。

經報國家文物局批准，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月，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與西夏陵區管理處聯合對西夏陵區編號為3號陵（原編13號）的西碑亭遺址進行了全面揭露清理。3號陵位於賀蘭山東麓西夏陵區二區東北部，塋域面積約十五萬平方米。陵園座北向南，由鵲台、碑亭、月城、內城、獻殿、墓道封土、陵台、陵城城垣及門闕、角闕、角台組成，3號陵是西夏陵區諸陵園中現存狀況最好的一座。碑亭處陵園南部，界於鵲台與月城之間，陵園中軸線兩側、東西兩座對稱相望。西碑亭東距東碑亭八十餘米，南距西鵲台卅五米，北距月城南垣四十米。清理前，西碑亭略呈方形丘狀堆積，頂寬十三—十四米不等，底部長寬三十—卅三米，高三米有餘，堆積表層土壤中多混雜磚塊，上生雜草。現就其考古發掘取得收穫及遺址自身所反映的若干問題，擇要陳述探究

一、遺址考古收穫成果

凡對西夏陵園中的碑亭遺址進行考古發掘，首要意圖有二：一為依出土的有關碑刻文字材料解決或確定陵墓之陵主身份問題；二為認識或復原碑亭的建築結構形制。通過對3號陵西碑遺址的清理，根據對發掘出土遺物的初步整理情況及對遺存遺跡現象的分析判斷，尚未能圓滿達到預期目的。言及考古發掘收穫成果，主要體現於下述三個方面：

（一）、搞清了碑亭遺址的基礎設置與建築基面的布局構成情況，為將來科學地復原、展示西碑亭原有建築格調提供了最有力的第一手資料。考古發掘清理情況表明，西碑亭建築遺址由台基、踏道、圓形基址三部分組成。1 台基在原砂礫石地表面上以純淨黃土夯築而成，呈方形扁體覆斗狀，其底面邊長二〇·五米，台面呈抹角方形，見方十七米左右，高二·二米，方向三三〇度。其夯層厚十厘米左右，夯窩細密，夯打無規則。台基自底而上，總體分三級向上收進，第一級台階高六十厘米，面寬四十一·四五厘米；第二級台階高四十厘米，面寬三十厘米，第三級台階現存不甚整齊，高四五厘米左右，面寬十一·廿五厘米。台基四周

一級台階外壁及二級台階外壁尚存斷續的包磚殘跡。2 踏道置於台基南側，分兩步黃土夯築。先在台基南面中央部分夯築的踏道規整，為斜坡式，坡度十五度，坡面寬四·七—五·二米（北稍窄南略寬），坡面縱長十二·四米。後在緊靠中央踏道的東西兩側壁另夯築護道坡體，其與台基南側壁皆不相連。3 圓形基址處台基台面中部，損毀甚重，其殘存跡象為由大小兩個同心圓構成的建築基址面輪廓。內圓（即亭室基面）直徑七·六米，外圓直徑十三·六米，外圓邊緣距夯土台基面四邊一·八米左右。圓形基址面內外以四種不同規格的磚鋪墁，從殘留鋪地磚觀察，內圓中主要以素面方磚東西向錯縫平鋪，即地面磚的排列形式為常見的“方磚十字縫”。方磚規格，長寬均卅五厘米，厚六厘米。內圓與外圓之間，鋪素面條磚、長梯形型磚和扁梯形型磚，其墁砌方式為：素面條磚之寬邊緊靠內圓外緣向心縱向鋪地，條磚之規格（平均值）為 $35 \times 18 + 6$ 厘米（長邊 $\times$ 寬邊 $+$ 厚）；長梯形型磚之底邊緊靠外圓內緣向心縱向鋪墁，長梯形型磚之規格（平均值）為 $20 \times 16 \times 39 + 6$ 厘米（底邊 $\times$ 上邊 $\times$ 高 $+$ 厚）；此兩種鋪面磚之間，以扁梯形型磚與素面條磚相混鋪砌，從僅殘存的二層疊砌磚遺跡看，下層磚錯縫縱鋪，上層磚壓縫橫鋪。扁梯形型磚之規格（平均值）為 $32 \times 25 \times 17 + 6$ 厘米（底邊 $\times$ 上邊 $\times$ 高 $+$ 厚）。外圓外部的夯土基面“海墁”，與內圓中形制相同的素面方磚。內圓（亭室）南向開口（劈門），開口面寬二·一五米，現存素面方磚鋪面直至外圓邊緣，其即為俗稱的“方磚甬路”，甬路再南正對台基南面中央部分踏道。4 台基台面鋪地磚下，在圓形基址的外圓外緣一周和內圓基面中，發現清理了四六個柱洞，（

另在夯土台基南端之中央踏道東北角還發現柱洞一處），這在以往對西夏陵區其它碑亭遺址的考古發掘中是極為罕見的。基址外圓外緣一周柱洞，清理有廿七個，這一周柱洞的分布排列很有規律，其大多緊臨基址外圓外側，柱洞之間距多在一—二米，但大小深淺有所差異，柱洞口徑十七—八十厘米，深十三—十七厘米，個別柱洞底部有墊磚現象；在圓形基址內圓中，清理出柱洞十九個，有些柱洞分布左右對稱，柱洞口徑十四—十四厘米，深十三—十七厘米。清理出的所有柱洞的洞底皆以平底居多，洞內填實物為黃土或碎磚斷塊，包含物單純，未發現柱礎石或木屑。這些柱洞按其平面形狀，可分有圓形、橢圓形、似方形、“8”字形（即兩圓相套結）、“品”字形（即三圓相套結），似長方形（方形與半圓形相套結）等幾種型式。建築基面上柱洞的分布，為探索研討碑亭地上建築結構形式及其它有關問題提供了重要信息。

（二）、出土了三件造形外觀獨特的雕像石座，新增了西夏雕像石座的數量和類型。此前在西夏陵區其它碑亭遺址中共出土有八件人像石座（其中現編號為6號陵東碑亭一件、9號陵西碑亭四件、3號陵東碑亭三件），這8件石座質地為砂岩，表面呈淺赭色或青灰色，其高、面寬、厚之尺度均在六十厘米上下浮動，近於方體，石座正面以“剔地起突”或“減志枰銀”之高浮雕手法雕造形像。八件石座之間面形及細部有所差異，但外觀總貌皆為曲膝跪坐狀的人物造像：人像額肩平齊、高顴短鼻、瞪目蹙眉、毗牙咧嘴、袒胸露腹、雙乳肥碩、肚皮圓鼓、兩臂粗壯、雙手或覆撐於膝，或上舉於頂，雙膝曲跪、手腕、臂膀、足脛有圓

環飾。人物造形比例飾，著意刻劃了人物面部表情及雙臂的運作特點，充分表現了因負重而用力支撐的極強的力度感或忍痛掙扎的神態。此次出土的三件雕像石座，質料為青灰色砂岩，通高皆一〇〇餘厘米，面寬，厚七三—八六厘米，呈長方體，座身正面以“壓地隱起”之淺浮雕技法雕刻造型，塑造形象一致：石座正面上半部，浮雕碩大頭像，其面形渾圓，徑五二—五八厘米，五官扁平。圓形大眼，葉狀粗眉，對稱斜置；眉梢成尖，出挑面廓之外；鼻頭寬闊，鼻梁垂長，兩眉眼之間部位刻有槽棱；寬嘴撇咧，唇角兩側，各暴出一個獠牙；裸露胸腹，下垂雙乳，似嫌癟小；露胸呈小扇形，袒腹為橢圓形；乳頭、肚臍眼，陰刻小圓圈以示；雙膝跪於石座“土襯”之上，肢肘向後曲折，斜向直接拄於膝部，無手掌之形；座身左、右兩側面，以粗大的刻劃紋絡，勾勒出曲跪的雙腿。座像之雕刻線條簡練、質樸，面貌似人似獸。

比照而言，這三件石座同以往出土的八件石像座在外表風格上有共性、有不同：石料皆砂岩質，外觀為裸體、曲膝跪座呈負重狀；然而前者為正方體，後者是長方體，後者體積明顯增大，即高度增加了近四十厘米，寬、厚增加了十餘厘米。在外貌造型和表現手法上，它們之間差異性更為顯著。前者運用高浮雕技法，注重人物形態的具部刻劃，細節忠實，如眼眶、眼窗、鼻孔、牙齒、臉蛋、胳膊、肌肉、手指、指甲、乳頭、肚臍等部位，鑿刻的細致入微、明晰有形，且手腕、足脛部，表示有裝飾圓環，如是這些都強化了浮雕的立體感，整體人像生動寫實，體現出一種濃重、粗野、豪壯、熱誠的原始精神（此在3號陵東碑亭遺址中出土的三件石像座上，表現的最為突出）。而後者運用淺浮雕

技法，雕刻線條洗練、平淡，毫無華飾，頭部五官與肢臂形態等都不刻意求具體細節，折衷於形似和意境，著意於修飾和圖案化，樸素的寫實精神似已消失，由蒼渾而淳澹。整體造型抽象寫意，變形誇張，似為幻覺效應所致，是人是獸，意趣橫生，品味無窮，予人以想像猜測之餘地。西夏陵出土的雕像石座，功用是馱負碑刻，其迥然有別於唐宋陵墓前所常見的龜趺座而為方體雕像石座，它們以粗獷之風範、磅礴之氣勢，映現出西夏石雕獨到之藝術成就。

（三）、出土的西夏文殘碑塊，再次為確定3號陵是帝王陵提供了實物材料、文字依據。此次西碑亭考古發掘，出土遺物種類豐富，有石刻類（雕像石座、碑刻殘件、未成形動物雕刻毛坯）、建築材料類（各種形制的磚、瓦及琉璃建築構件）、銅器（甲片、泡飾、帽釘、鈴、錢幣等）、鐵器（釘、針、鑿）、陶器（壁環物等）、瓷器（碗、罐）等等。除碑類外，以殘碑塊出土量為大宗。據統計，出土碑刻碎件共計四七〇〇多塊，但絕大部分是碑身殘塊，帶字（或筆劃）、有紋飾的碑面剝塊為七〇〇餘件，碑刻文字皆是西夏文，無一漢字。其中，長十—五十餘厘米的殘碑塊（含碑邊帶紋飾殘塊）僅百件左右，在這些帶西夏文字的碑面殘塊上，存總字三—九個的，四六塊；存總字十—十四個，十餘塊；存總字十八—二十四個，二塊；餘為存一個字或僅有筆劃的小碎塊。這當中，一殘塊碑面上，存完整字二—三個的，十五塊；存完整字四—九個的，十五塊，存完整字十七個左右者，二塊。碑文陰刻，楷書，單字規格，長四—五厘米，寬三—四厘米，字與字上下左右間距〇·五—一厘米。字體筋骨犀利，遒勁有致，有漢字柳體格調。”西夏陵屢遭洗劫，所得殘碑多極破碎

，同一塊墓碑的殘塊有的多達千餘塊，而這還不是該墓碑的全部。出土殘碑僅存一、二字、三五字者數量最多，十字、八字已屬難得，一二十字者更為少見，而可綴讀成句的要算是珍品了。（註1），此言亦基本適合於3號陵西碑亭出土的殘碑情況。

帝陵代表西夏陵的最高等級。經多年勘察研究，西夏陵區中帝陵與陪葬墓之間在埕域面積、陵園建築、陵城規模、陵台與墓塚的形制及建築用料等方面存在著顯著的差異或區別。3號陵是帝陵，這早已為共識。從此次發掘其西碑亭出土的碑刻材料中，亦再次證實了這點。首先，碑刻文字刀法工整，字體鎔金跡痕十分明顯，諸多文字或筆畫內金箔猶存，鑒光溢彩；其次，碑額部分殘碑塊的裝飾花紋為雲龍紋飾，龍身鱗片及卷雲紋陰刻紋路內尚存鑒金痕跡。以前發掘出土的墓碑中，唯一已確定為仁孝壽陵的七號陵，墓碑碑緣為龍紋圖案，而其他幾陵（5號、6號陵）碑均為花卉紋（註2）；再次，西夏文碑銘殘塊中有西夏國名“（白）高國”、西夏皇族姓氏“作嵬名”、頻繁出現“天子”、“皇帝”稱謂。但遺憾的是，目前尚未發現更為詳實可信的材料來進一步判定其陵主究為何人。

二、若干問題探討推測

西夏陵區籠罩著團團迷霧。西夏陵的殘毀現狀為破解西夏陵設置了層層障礙。3號陵西碑亭遺址發掘始末，種種疑竇結症，縈繞難遣。現就相關的幾個問題喻以淺見揣度。

（一）、關於3號陵陵主問題。3號陵是西夏景宗元昊陵，這是現今盛行流布的一種說法。它是由西夏帝陵排列序位入手（註3），提出的認識推演，有待事實證明。就目前3號陵西碑亭

出土的殘碑情況而言，要論證解決這一問題，虛妄渺茫，但它又不能迴避的熱點問題。西碑亭所出碑刻殘塊中銘文可綴連辨識成整句者幾無，但探討3號陵陵主問題，捨此無它，還必須仰仗依憑於碑銘。其西夏字銘文經初步釋解，所擷取的碑銘塊中有如下字句值得注意。材料（一）：碑文殘塊中有“契（丹）、殺其吐藩”、“羌漢番三／天子所為／仲曾祖／皇帝昔”、“祖父”等詞語。材料（二）：一殘碑塊存有斷句：“天子／祖婚姻／契丹”。材料（三），似乎影射追述的是西夏（陵主所處時期）與吐藩、遼、宋之間的關係戰事。西夏對外同時涉足於與吐藩、與遼、與宋之間的關係，時間上處西夏前期；材料（四），似乎隱射追憶的是西夏（陵主先祖）與契丹（遼）的聯姻和親狀況。西夏娶遼國公主三次，分別為：公元九八九年，義成公主下嫁李繼遷；公元一〇三一年，興平公主嫁與元昊；公元一一〇五年，成安公主下嫁乾順（註4）。據上述兩材料中的片言斷句大體推斷，3號陵為西夏早期的帝王陵。

3號陵東碑於一九八七年業經發掘，其出土殘碑亦是西夏文（註5）。3號陵東、西兩座碑亭中出土的殘碑塊皆為西夏文，不見漢文碑，這一現象應引起足夠的重視。七十年代以來，在西夏陵區清理各處碑亭遺址共計十五座（現編號為1號陵二座、3號陵二座、5號陵二座、6號陵二座、7號陵二座、8號陵二座、陪葬墓M177（原編號M101）二座、M182（原編號M108）一座），除1號陵、8號陵各二座碑亭出土殘碑情況未見文字資料刊布外，5號陵、6號陵、7號陵、M177、M182碑亭出土殘碑皆以西夏文和漢文並行（註6），且其時代據考大體皆處西夏中後期（註7）。唯3號陵2座碑亭中碑銘均書西夏文。西夏文字一

出世就以“國字”推行：“元昊制藩書，遵爲國字，凡國中藝文誥牒，盡易藩書”（註8），其初衷本意“思以胡禮藩書抗衡中國”（註9）。3號陵碑銘都用西夏文，是否正是爲了表明與傳送這種態度的一種反映。

經過上述兩方面情況分析討論，竊以爲，3號陵是早期西夏帝王陵，同時，不排除是元昊陵的可能性。不可否認，這樣的推度充斥著主觀猜測成份，“霧裡看花，水中望月”，有失嚴謹。

（二）、關於西碑亭建築結構形製問題。明代著名的造園學家計成在他的專著《園治》中，談到亭子的修造時說：“凡匠作，止能式屋列圖，式地圖者鮮矣。夫地圖者，主匠之合見也。假如一宅基，欲造幾進，先以地圖式之。其進幾間，用幾柱著地，然後式之，列圖如屋。欲造巧妙，先以斯法，以便爲也”。其強調的是施工以前平面圖的重要性，又說：“惟地圖可略式也”（註10），意思是只要有了平面圖就大略可以造出來了。然若依據平面圖來復原原建築形制，卻非爲易事。3號陵西碑亭遺址清理後所揭示出的碑亭基址平面布局情況，仍遠遠不足以使我們把握、確定其亭身、亭頂倒底是何建築形態式樣。其亭身“空凌”還是全封閉，不得而知。就亭頂而言，樣式很多，以攢尖的形式最爲普遍，分有三角攢尖、四方攢尖及六角、八角、圓頂、多角攢尖等等，除了攢尖式亭頂外，還有廡殿式、歇山式、懸山式、卷棚式、十字頂、碌頂、盔頂等等。以前言及西夏陵區其它碑亭的形制，如認爲6號陵（原編8號）西碑亭“可能是一座穿堂式的殿宇建築”，東碑亭“可能是一座穹隆頂的圓形建築”（註11）；認爲3號陵東碑亭“應是幾乎全部用磚砌築的圓形亭

室建築“（註12）”。

3號陵西碑亭基面布局狀況較顯複雜，主要表現在柱洞與鋪地磚二者之間的關係上。遺址清理後的遺跡現象顯示，夯土台基面上圓形基址外圓的周邊柱洞與內圓中的柱洞開口皆處在基址面鋪地磚下，即鋪地磚疊壓於柱洞上；從挖掘柱洞在其周壁留下的工具痕跡觀察分析，柱洞與夯土台基的築造大體同時，其道理在於，柱洞壁多有明顯的鑊狀物豎向掘痕，跡寬三·五—五厘米，長三—十二厘米，若待夯上台基之夯土層乾透後，在其上掏坑掘眼，極爲困難不易，更不可能留有規整平齊的工具痕跡。是故在時間上，柱洞先於鋪地磚。由此，西碑亭的構築存在三種可能性：

其一，亭式建築有兩個階段，早期爲木結構，晚期爲磚結構，即木結構存在一段時期中，因故（如火災）被毀，改建爲磚結構。利於這一看法的遺跡現象是柱洞排列較有規律，尤其是在圓形基址外圓周的大型柱洞，分布對稱，修理規整。不利於此觀點的因素是在所有柱洞底部未見柱礎（石），也未發現有早晚兩層踩踏面遺跡。

其二，亭式建築結構無兩次之別，柱洞僅在築磚結構亭室過程中起“腳手架”式的輔助作用，在建成磚結構亭室後，柱洞即棄而不用，填埋。支持這一觀點的遺跡現象有：柱洞底無柱礎；柱洞內包含物單純，多爲黃沙土或少量殘磚碎塊，甚至於木屑都不見；圓形基址內圓中的柱洞，其在大小、深淺方面差異較大，有大規模的柱洞分布於立碑位置前，且被雕像石座坑所打破。

其三，亭式建築爲磚木混合結構，即“木骨磚牆”，牆體受

立柱支撐、固定保護。然此似與常理不合。又有可能是柱洞服務於亭頂結構，立柱以撐頂，體現出“高台基大屋頂”式的傳統模式。但此亦證據不足。

較之而言，第二種可能性甚為合理。由種種跡象推斷，西碑亭建築情況大致是：台基周圍整體用磚包砌，台基上以磚砌築圓形亭室，牆體基寬三米；亭室南向開一門，“方磚甬路”寬二米左右，長近三米；亭室外基面“海墁”方磚或有散水磚。至於亭身多高，何以採光，亭頂是哪種形式，實不能妄加評述。

(三)、關於夯土台基中的裂縫問題。遺址清理發現，台基台面上圓形基址的內圓(亭室)基面低於台基面六—九厘米(約一磚厚)，上有無規則之四裂縫溝分布甚多，有些延伸貫穿於圓形基址外，裂縫寬一—四厘米不等，深似通底。作為古建築基礎設施，講究夯實嚴整，其絕非人為，當為自然外力(即地震引發)所致。賀蘭山是中國北方中部一條地震帶。賀蘭山在新生代塊斷上升運動過程中，強烈的構造地震頻頻發生，遠古的地震已難考證，僅唐代大中三年(公元八四九年)開始到公元一九二一年有文字記載的一千餘年中，賀蘭山及其周圍附近地區的大地震就有二十多起，這在《乾隆寧夏府志》卷二十二《雜記》中的“祥異”類部分有較詳的載述。其中自宋紹興十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起，八級以上大地震二次，七·五級一次，六—六·七五級九次，五—五·七五級四次，四·七五—五級一次(見表1)。

表1 寧夏銀川平原地震歷史記錄

公元年	月	日	震級	震中附近地名
一一四三	四		六·五	銀川
一三七八	四	三十	六	銀川
一四七四	十一	廿四	五·五	靈武南
一四七七	五	十三	六·七五	銀川
一四九五	四	十	六·二五	中衛東
一五〇五	七	十	d	銀川
一五六一	七	廿五	七·五	中衛
一五六二			c	銀川
一五六三	四	一	六	銀川
一六〇八	九	廿三	六	中寧
一六一六	二	十	五·七五	寧朔南
一六二七	二	十六	六·五	中衛
一七〇九	十	十四	八	中衛
一七三九	一	三	八·五	銀川、平羅
一八五二	五	廿六	六	中衛
一八八九	九		五	靈武
一九二一	一	七	五·五	銀川西北

引自李善邦主編《中國地震目錄》，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顧功敘主編《中國地震目錄》，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地震給這一地區帶來巨大破壞和損失。如清代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九年）一月三日銀川——平羅八·五級大地震，震中烈度達十二度，“地如奮躍，土皆墳起”、“地多斥裂，寬數尺，或盈丈”，地震引起的“地裂”，造成“雷山石殿傾倒”、“墩台廬舍皆摧”、“城垣房屋悉圯”（註13）。西碑亭台基中的裂縫，亦反映了整個西夏陵區的頹圯毀壞，不是單純由人而為，多少年來，自然因素成份（地震、洪水等）不應忽視。

（四）、關於石刻碑銘的斷碎問題。凡在西夏陵區碑亭遺址發掘出土的碑刻皆殘破不堪。其事由，通行的解釋是蒙古出自於對西夏的刻骨仇視而報復所為。但3號陵西碑亭遺址出土的殘碑塊上有兩點跡象值得回味：一是碑塊字面存有黑色顏料，似是經多次墨拓，墨跡滲透所致。這種情況，在出自6號陵碑亭遺址中的碑塊上也有，其碑銘“表面呈黑色，極似墨跡”（註14）。二是諸多碑塊側面留有明顯的敲鑿痕跡，有些似是有意識地為了敲剝字跡。大量的殘碎塊長度在十厘米以下。由此我們以為，西夏陵中石刻碑銘的斷碎，不是一朝一夕的一時所為，不能完全歸咎於亡滅西夏的蒙古人，它是在相當長的時期中，後人又在碑亭基址上活動而致。諸如有人搞碑銘拓片，為使其成為絕版，再次損毀大塊碑石。賈敬顏先生曾珍藏有西夏陵園殘碑拓片，“據賈

先生介紹，這些殘碑石是在賀蘭山下一個牧羊人在西夏陵園地表揀拾的，後捶拓而得”，但由於“這些拓片皆為小塊……加之這些拓片字數都很少”（註15），似不足為證這種情況，然而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以前的確有人在西夏陵區作過碑銘墨拓工作。另一種情況是，後人在碑亭基址上取石材而二次破損了石碑。3號陵西碑亭遺址出土遺物中有鋸、鑿等鐵器，有未成形動物雕造毛坯，且毛坯石質與碑石一致，體態較小，此映證了後一種可能性的存在。

（五）、關於雕像石座的運置問題。西夏陵區中的雕像石座個個重以噸計，何以搬運、起重及安裝於碑亭室中，從清理3號陵西碑亭遺址有關的遺跡現象可略作窺測。雕像石座下半部埋於基址面下，石座放置前預先挖出坑位，座坑四處，東西向排列於圓形基址內圈中部，座坑平面為長方形，南北二米、東西一米、深0·五米左右，其南壁略呈斜坡狀，東、北、西三壁陡直，底較平。現東邊一座坑底部，在雕像石座正面前三十厘米左右留有一殘段松木，段木東橫置，兩端直抵座坑東、西兩壁，原木長八五厘米，直徑廿一厘米，木質蝕化較重，有剝層現象。西邊一座坑中雕像石座不存，坑底部有三條南北向排列的木椽痕跡，木跡徑寬十厘米左右，長一二八——一四〇厘米，間距十五或三十厘米，木質部分尚存。中間兩座坑中的雕像石座底，墊有殘磚，空隙很大。另有一遺跡現象是，在位於圓形基址內圓南部開口處方磚甬路”西半邊的鋪地磚下，掏掘小壕溝一處，其南北長五八〇

厘米，寬卅三—五八厘米，深十五—三十厘米，溝北端與中間座位相通聯，小溝整個底部呈顯南高北低趨勢。

有關石料搬運、起重的傳統方法多種多樣（註16）。從上述3號陵西碑亭遺址的相關遺跡現象中，我們有理由認為，雕像石座的搬運用了“擺滾子”方法進行。滾子又叫滾杠，多為圓木或圓鐵管。擺滾子的方法為：先用撬棍將石料的一端撬離地面，並把滾杠放在石料下面，然後用撬棍撬動石料，當石料挪動時，趁勢把另一根滾子也放在石料下面，若石料很重，也可以再放幾根滾子，如地面較軟，還可預先鋪上大板，讓滾子順大板滾動。滾子擺好後，就可以推運石料了。在推運過程中要不斷地在下面擺滾子，如此循環，石料就可以運走。（長途搬運，可預先做一個榆木的木排，叫做“榆木旱船”，石料放在旱船上，再擺滾子運輸）。雕像石座由地面抬升至二米有餘的台基基面上，用“斜面擺滾子”方法：將厚木板的一端搭在高處，另一端放在地上，使木板與地面形成仰角，然後在斜面上用擺滾子的方法將石料移至高處，滾運時要用撬棍在下方別住，以免滾落，此法適用於西碑亭，在於將木板直接平置於踏道斜面上，用擺滾子方法即可將雕像石座抬置於台基台面上的亭室中。

（六）、關於石碑、雕像石座所用的石料及由此而提出的問題。西碑亭考古工地結束後，既取碑刻殘塊四件、雕像石座等殘塊三件，計選送石刻類遺物樣品七件由地質礦產部寧夏中心實驗室進行檢測，經鑒定分析，其用石料岩性皆為“細粒岩屑石英砂

岩”，顯微觀察結果：岩石由碎屑和膠結物構成，但膠結物很少，碎屑互相接觸，構成接觸式膠結，膠結物僅分布於碎屑空隙處。碎屑以石英為主，岩屑和長石碎屑次之，石英量50%—75%、岩屑量10%—15%、長石量5%—10%、膠結物量5%—25%。碎屑分選較好，粒徑以0.2—0.3毫米者居多，業經磨蝕，呈次棱角、次圓狀。膠結物為隱晶粘土質，有鐵染現象。岩石中部分岩屑已鐵染，推測這是導致岩石略顯褐色色調的原因之一。分析報告還指出：單據岩性對比，該岩石生成於三疊紀（距今約二·三〇—一·九五億年）。該岩石在賀蘭山廣有分布，南起蘇峪口，北至大武口，賀蘭山山體主要由該時代岩層構成。按照求近捨遠慣例，石刻文物坯料很可能取自陵區附近的賀蘭山。當然，最直接證據應以發現西夏採石場為證。

對西夏陵區中發掘出土石刻品質料進行科學的分析鑒定，這還屬首次。西夏陵園中蘊藏有豐富的石刻素材，題材多樣：有追懷績業、紀念功德的漢文、西夏文碑刻及漢文經幢；有建築用材、裝飾意義的雕龍欄柱、蓮花柱礎及螭首、蹲獅；有原神道兩側恭謹侍衛的石像生；有馱負碑刻雕像石座；有作為殮葬祭品的石狗、石馬等。西夏陵區中的大量石刻坯材來自何處，似是一個無足輕重的小問題，倘若認為就近（賀蘭山）取材，惜無實證。多年來，在賀蘭山一帶進行過綜合普查、專題調查、定點發掘，但有關西夏採石場遺存卻還沒有見諸報導。留意、注重這方面情況，這是以後在賀蘭山沿線或臨近的其它地區進行考古勘察調研時

所應納入的一個新的課題項目。稿成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六日（作者為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研究室主任）

註釋

- 1 許成、杜玉冰編著《西夏陵——中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一三——一四頁。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2 杜玉冰《關於西夏陵的幾個問題》，附錄於《西夏陵——中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五〇頁。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3 關於西夏陵帝陵排列次序有兩種不同意見，其綜述參見韓小忙《西夏王陵》，卅四——三七頁。甘肅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但兩種排列方法的結果的共同點是都認為3號陵為元昊陵。
- 4 參閱李曉《西夏的和親政策》、《文史哲》一九九六年第三期；孟楠《略論西夏與週邊民族的聯姻》、《民族研究》一九九八年第六期。
- 5 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銀川西夏陵區三號陵園東碑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 6 許成、杜玉冰編著《西夏陵——中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一五——一三七頁。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7 李范文編釋《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第三——十一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 8〔清〕吳廣成撰，龔世俊等校證《西夏書事校證》卷十二，第一四六頁。甘肅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9〔清〕吳廣成撰，龔世俊等校證《西夏書事校證》卷十三，第一五二頁。甘肅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10〔明〕計成原著，陳植注釋《園治注釋》卷一，第八十八頁，第九十八頁。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11 吳峰雲《西夏陵園建築的特點》，載史金波等編著《西夏文物》，第六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12 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銀川西夏陵區三號陵園東碑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 13〔清〕張金城修、〔清〕楊浣雨纂、陳明猷點校《乾隆寧夏府志》（下冊），第九二八——九三四頁。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 14 許成、杜玉冰編著《西夏陵——中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一八頁。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15 史金波《賈敬顏先生藏西夏陵園殘碑拓片簡說》，附錄於《西夏陵——中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五五頁。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16 劉大可編著《中國古建築瓦石營法》，第二七三——二七五頁。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渤海國的盛衰和疆域(下)

宋基豪著 王永一譯

吉林省：五分之四之佔有程度。黑龍江：三分之一之佔有程度。上述各領域之面積，以表列之，如表二：

表一 各國領域大小

扶餘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渤海
後漢書 四萬二千里	四萬二千里			
三國志 四萬二千里	四萬二千里			
晉書 四萬二千里				
梁書	四萬二千里			
魏書	東西二千里 東北一千餘里			
周書		東西四百五十里 南北九百里		
隋書	東西二千里 南北一千餘里	東西四百五十里 南北九百里		
南史	四萬二千里			
北史		東西四百五十里 南北九百里		

表二 渤海領土的計算表

地區	面積(km ²)	渤海領土(km ²)
遼寧省	145700	最小(1/3)49000 最大(1/2)73000
吉林省	187000	(4/5)150000
黑龍江省	463000	(1/3)154000
沿海州	165900	最小53000 最大165900
威鏡道	52342	50000
平安道	43387	40000

舊唐書	東西三千一百里 南北二千里	東西一千 南北二千 里	四萬二千里
新唐書		橫一千 長三千 里	四萬二千里

由（表二）中可知，渤海全部領域，最小為四九六〇〇平方公里，最大為六三二九〇〇平方公里。因此大略計算則最小為五十萬平方公里，最大為六十三萬平方公里。而韓半島全部面積為二二一四八七平方公里，渤海領域為韓半島的二點二倍到二點八倍之多。

並且，在韓半島全部面積中，統一新羅奪去渤海領域之後，渤海領域則是統一新羅的三點八倍到四點九倍。此若與前述相較者，比八點三倍還小。事實上，八倍以上只是稍微誇張，後者才為實際的。因此渤海比統一新羅大約大四—五倍才為適當。

統一新羅領土和渤海領土在文獻記錄中，比實際大二倍，以高句麗而言，比渤海小二倍。現將實際面積比較如表三：

表三 高句麗領土的計算表

地 區	面積(km ²)	高句麗領土(km ²)
遼寧省	145700	72850(1/2)
吉林省	187000	124667(1/3)
咸鏡道	52342	52342
平安道	43387	43387

黃海道	16744	16744
江原道	16897	16897
京畿道	10959	10959
忠清北道	7436	3718(1/2)
忠清南道	19436	4859(1/4)

高句麗全盛期的版圖，學者們的研究不一，大致而言南界為從亞山灣至慶北榮德；往西邊為遼河；往北邊北流松花江以西及嫩江江南；往東邊為豆滿江越過吉林省南部地區。因此中國的吉林省的三分之二和遼寧省的三分之二，以及韓國的咸鏡、平安、黃海、江原、京畿等道的全部範圍，忠北的二分之一，慶北的四分之一，都成為渤海的版圖。並且由（表三）得知，若以三四六四二三平方公里算做三十五萬平方公里的話，渤海領域與其比較下，最小一點四倍，最大一點八倍左右。因此渤海領土比高句麗大一點五倍至二倍的程度。

四、結 論

在渤海的領土擴張時期，渤海比統一新羅大約四—五倍。比高句麗大約一點五倍至二倍。因此，渤海在韓國史上，是曾經擁

有最大領土的國家。

注釋

- ① 中村嘉男〈解說〉《シベリア極東の考古學》2，沿海州篇，河出書房新社，一九八二，頁四三〇。
- 吉野正敏〈氣候變動と渤海の盛衰〉《繼の王國・渤海》角川選書二二九，角川書店，一九九二。
- 卯田強，〈環日本海地域の自然と環境——とくに渤海時代の氣候變動について——〉《渤海と環日本海交流》環日本海論叢，第8號，新潟大學，日本海研究會，一九九五。
- 赤松守雄、右代啓視著，羅葆森澤（鄂霍次克文化遺址的地點選定條件及其背景）《北方文物》一九九六，二，頁一〇八。
- 中村嘉男，〈解說〉《シベリア極東の考古》1極東篇，河出書房新社，一九七五，頁四八七。
- ② 宋基豪，〈渤海政治史研究〉一潮閣，一九九五，頁十九—二十；頁二三三。
- ③ 宋基豪〈渤海日國書所反映內紛期的渤海社會〉日本朝鮮學會發表文，一九九五・十・八。
- ④ 《續日本紀》卷十，聖武天皇。
- ⑤ 《全唐文》卷三五二。
- ⑥ 《新唐書》卷二一九，渤海傳。
- ⑦ 《舊唐書》卷一九九下，渤海靺鞨傳。

⑧ 《文苑英華》卷四七一。

⑨ 《三國史記》卷八，新羅本紀八。

⑩ 《新唐書》卷二一九，黑水靺鞨傳。

⑪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

⑫ 宋基豪，註3書，頁一四七—一五一。

⑬ 《三國史記》卷八，新羅本紀。

⑭ 夏夫古若夫〈渤海（六九八—九二六年）與俄羅斯遠東的種族〉俄羅斯科學院遠東支部，遠東民族歷史學考古學民族學研究所，一九九四，頁四十。

⑮ 《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地理志七下，靺鞨諸州。

附：簡介

原著者：宋基豪，國立漢城大學國史學系博士。現任該校系之副教授。著有《渤海的歷史》、《尋找渤海》、《渤海政治史研究》、《再看渤海》、《渤海考》、《俄羅斯沿海州和渤海歷史》等相關論著三十餘篇。

譯著者：王永一，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蒙古遊牧的生產及生活技術（六）

張為芳譯

牧民食品的內容

牧民的主要糧食來自自產的畜產品及購入的米、麵。畜產品包括有綿羊、山羊、牛、馬、駱駝的乳、肉、油脂等。牧民的食品也包含血，血來自屠宰的綿羊、山羊、及牛隻等，當然屠宰的內臟也是牧民的食品。牧民的日常飲料是奶茶，奶茶中茶的成分來自茶磚，與內地人飲茶葉的習慣不同。煙草算是休閒用品不算食品，但佐料應屬食品，像砂糖、鹽、胡椒野生洋蔥(*Allium altaicum*)、野生植物佛姆爾(*Allium mongolicum*)、野生植物蘇利比

爾(*Agriophyllum pungens*)等都是佐料。這些野生植物佐料是牧民在草原上採集而來的，鹽也是採自鹽湖(參考一四八期第四十一頁)，只有茶磚、砂糖、胡椒等要花錢購買。

修爾克爾村牧民的食品種類豐富，詳列於表四十四，表中第一項到第九項是以肉和穀物類為主的菜餚，第十項到第十四項則是以穀物類和乳製品混和烹調的食品，而從第十五項到第二十一項是單以乳製品為主的食品，第二十二項到第二十六項是肉類為主的食品，第二十七項到第三十一項是乳製飲料，第三十二項則是酒類。

編號	品名	小麥粉	米	乳	肉	內臟血	砂糖	鹽	草藥	奶油	家畜脂肪	茶	利用頻率
一	荷達帶·修爾		+		+								++
二	史提·博達		+	+				+					++
三	荷達帶·賀拉庫		+		+			+					++
四	葛理爾達·修爾	+			+			+					++
五	溫堂	+	+		+								++
六	札溫				+					+			++
七	博滋	+			+			+	+				+
八	和修爾	+			+			+	+		+		+
九	邦悉達·札伊	+		+	+			+	+			+	+

那些列在上表的三十二種菜餚裡，有十一項是牧民平日食用的食品，包括荷達帶·修爾、史提·博達、荷達帶·賀拉庫、葛理爾達·修爾、博特各、亞羅爾、札更·多司、博魯斯、史提·札伊、馬奶酒和駱駝乳(溫達)。另外還有十項非日常的飲食，這些在家族慶典、祭拜及接待客人時所食用的食物，包括博滋、賀修爾、邦悉達·札伊、乾比爾、合伊爾馬克、布黑爾·馬哈、奧滋、博特各、葛多斯·賀爾、悉敏·阿爾悉。

在修爾克爾村內，牧家飲食的基本習慣敘述如下。牧人的用餐習慣和我們一樣，原則上是分早、中、晚三回，早餐食用的時間是在起床後三十分鐘到一個小時之間，午餐時間在十三點左右，而晚飯時間則是在就寢前的一到一個半小時之內。偶爾牧人也會在午餐到晚餐之間吃點東西裹腹。在這三到四次的用餐中，早餐與晚餐是需集合全家族，圍坐在蒙古包中央的火爐周圍一起用餐，一般主婦都會坐在灶口前的位置以方便做菜。伴隨小型家畜及監督大型家畜的放牧者因路途遙遠就不回家吃午餐，而直接回家吃晚餐。

在用餐時，牧人們一定會喝熱騰騰的奶茶及希拉姆(用熱水稀釋的奶類)，而且在非用餐時段也會常喝這些飲料。這些奶製飲料也可以配合浸泡些較脆的食物來食用，像是亞羅爾及荷爾差克等。在菜單方面，三餐也各有不同。午餐主要是吃博爾特各和亞羅爾等的乳製品，晚餐是正餐，一般會吃葛理爾達·修爾(烏龍麵)及荷達帶·修爾(粥)為主。而早餐則是吃昨天晚餐的剩菜和乳製品，冷掉的菜可加入熱奶茶或希拉姆後食用。

修爾克特村的牧家待在家裡的飲食內容如表四十五所示。一年四季內早餐都會有的食物有八種，其中較常吃的有葛理爾達·

修爾、亞羅爾、史提·札伊。製作史提·札伊(奶茶)時，若欠缺茶磚就用希拉姆代替，欠缺奶時就用哈爾·札伊代替。午餐吃的菜餚有九種，以亞羅爾、博爾特各、史提泰伊為主。晚餐菜餚也有九種，其中最常吃的有荷達帶·修爾、史提泰伊，第二常吃的是葛理爾達·修爾和希拉姆。另外，博滋及和修爾也會食用，不過是用來招待客人時才會端上桌的。

表四十五修爾克特村牧家的飲食內容

季節	牧家	時間	早飯	中飯	下午飯	晚飯	日出	日沒
春	丁	三月十二日	9:10C, Q	13:00I Q		19:30 A,Q	8:23	18:35
	丙	三月廿四日	8:50D, M,O	14:00I M,O		21:30 C,O		
夏	甲	八月六日	8:10D, M,O	14:00 M,K,L	18:00 D,P	23:30 A,M,P	8:35	21:45
	甲	八月廿二日	7:50K, M,O	13:20E P	16:15J M,O	22:30 A,O		
秋	甲	十月廿五日	8:30B, M,P	14:30F M,P		19:50 D,P	8:30	17:50
	乙	十一月廿九日	8:30D, M,O	12:30I M,O		21:00 A,O	9:55	17:10
冬	乙	一月五日	9:00D, M,O	13:15I M,O	16:00I N,O	21:00 G,O		
	戊	二月廿二日	8:30D, M,Q	12:45I M,O	16:00 H,O	23:30 H,D,O	9:45	17:30

說明：用肉及穀物製作的食品 A 荷達帶·修爾 B 史提·博達 C 荷達帶·賀拉庫 D 葛理爾達·修爾 E 溫堂 F 札溫 G 博滋 H 和修爾 用乳及穀物製作的食品 J 荷爾差克 J 乾比爾

飲料 O 史提·札伊 P 希拉姆 Q 哈爾·札伊

乳製品 R 屋爾姆 U 阿爾此 X 亞羅爾 Z 札更多司

在食量方面，由於未調查修爾克特村一年中一人份的耗食量，所以參考相鄰之巴塔剛郡的達蘭土耳其區內之拉客恰家，在一九一九年時一年一人份的食物消耗量的資料，詳細列在表四十六中。根據資料，這個家庭當作主要食糧的鮮乳從乳汁換算過來約有一五〇〇公升，生肉是七〇公斤，小麥粉則是一六〇公斤。至於為何生乳會消耗這麼多，是因為蒙古人會大量加工生乳以製成乳製品，用於自家使用或贈予親友。而像穀物類的米、小麥、大麥的用量卻很少量，蔬菜類和砂糖的消耗則更是少之又少。

表四十六拉客恰家一年一人份的食物消耗量

品名	供給量（公斤）
生乳（以公升計算）	一、四九二
生肉	七〇
小麥粉	一六〇
米	二二三
大麥粉	三〇〇
粟	三〇〇
馬鈴薯	四
包心菜	一
野生洋蔥	〇・五

茶磚	一・五
砂糖	四・五
鹽	二

另外在表四十七有列出蒙古國民每年每人的食物消耗量，並列出日本和舊西德的資料以作比較。

表四十七 蒙古、舊西德、日本國民每人年食物消耗量（公斤）

品名	蒙古	舊西德	日本
肉類	九七	一〇〇（一・〇）	三八（〇・四）
乳類	一九三	三一六（一・六）	七六（〇・四）
穀類	九七	七七（〇・八）	一〇五（一・一）
澱粉類	二三	七八（三・四）	三七（一・六）
蔬菜及豆類	二〇	八五（四・三）	一四〇（七）
果實	九	一〇九（一二・一）	五五（六・一）
砂糖類	二三	四二（一・八）	二二（一・〇）
油脂類	一	一九（一九）	一四（一四）
魚介類	一	六（六）	七二（七二）
蛋類	一・六	一七（一〇・六）	一九（一一・九）
註	括弧內為與蒙古比較的倍數		

我們可以看到蒙古國家一般的都市和鄉村的個人食物需求量如表四十七，但是這種資料在遊牧民族身上卻看不到。以前所提到之拉客恰家為例，家族內一人的平均食物需求量和蒙古國民的平均一人之需求量相比，之間的落差相當的大。在生乳方面，就算把家內的平日用生乳算進去，其需求量還是比國家一般的水

準高出許多，在穀物類方面也是相同的情況，然而在肉類方面的需求量和蒙古的平均值來比也算是很少的，在芋頭、澱粉類、蔬菜類及砂糖等的需求量則更是少之又少的，就拉客恰家的食物需求來看，要當作遊牧民族的代表的話是稍嫌不足的，但是卻可以明顯的看出遊牧民族飲食文化的一角，那就是蒙古和日本雖皆屬於亞洲，但卻與日本發展出完全不同的飲食習慣，反而和歐洲的一些國家擁有相同的乳肉食品文化。

雖然就一般對遊牧民族的認識是說夏天乳食，冬天肉食，但這個說法也不一定完全正確。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表四十八，從遊牧民族口述調查而來的資料來理解。

表四十八蒙古遊牧民食品的季節變化

主要食品	食用該食品次數				全年次數
	春	夏	秋	冬	
乳茶	25	26	26	23	673(29)
亞羅爾	19	31	30	20	317(13)
巴斯拉克	14	39	36	10	147(6)
屋爾姆	12	41	37	11	162(7)
馬乳酒	6	45	47	3	121(5)
鮮肉	24	20	26	30	227(10)
乾肉	37	27	14	12	81(3)
麵粉	25	25	25	26	488(21)
米	26	25	24	26	147(6)
註	全年次數項括弧內為所佔百分率				

此表是依遊牧民族的主要食物的食用次數，按照四季，種類

而製成表格。附帶說明幾點：由於奶茶是四季都會喝的飲料，所以其食用次數就四季都差不多。亞羅爾、巴斯拉克、烏魯姆等的乳製品的使用食用次數在夏，秋兩季的比例比春，冬兩季要多，而且在乳製品中扮演主要角色的亞羅爾，在冬季時的食用次數比巴斯拉克、屋爾姆都還要高。馬奶酒由馬奶製成，馬奶產量最多的時節是在夏季和秋季，因此此兩季之馬奶酒的食用次數也明顯的高出許多，而在冷凍保存後再在冬春兩季食用，次數也就當然地比較少。在肉的利用方面，冬春兩季是製作冷凍肉，夏秋兩季則是以曬乾肉的形式來處理。這兩種肉的食用次數與季節之間看不出有明顯的相關性。小麥粉和米是製作肉穀類料理及穀乳類料理所不可欠缺的重要材料，因此一年四季的攝取量都沒什麼變化。

菜餚的烹調

本文在之前提到蒙古人有許多菜餚的種類，可分為穀乳烹調，肉穀烹調，及乳類烹調三大類。關於乳類烹調的敘述將在另文「經常食用的乳製品」中有詳盡的介紹。在此我們僅介紹穀乳類的烹調和肉穀類的烹調方式。

在穀肉類烹調和肉穀類烹調中，蒙古人常常會使用夏爾·多司（奶油）和調味料的鹽巴。還有，肉穀類烹調中具代表性的菜餚是葛理爾達·修爾、荷達帶·修爾和荷達帶·賀拉庫，簡單地來看，葛理爾達·修爾是有加肉的烏龍麵，荷達帶·修爾則是有加肉的粥，而荷達帶·賀拉庫則是肉絲炒飯。但是在菜名內的葛理爾是指小麥粉、澱粉的意思，博達是指穀物及飯類，賀拉庫則是意指炒菜類，我們發現一點，在這些菜名中並沒有表示肉的名詞，因此推斷在遊牧民族食物世界裡，使用肉類是件理所當然的事。

1) 穀乳類菜餚的烹調

1. 荷爾差克

以小麥粉當作主材料，加入夏爾·多司（奶油）及砂糖等攪拌混合，放入各式各樣的木製模子後，加以燒烤或煎熟了之後的食物稱作波布，波布堅硬且利於保存。荷爾差克是用家畜的脂肪加以煎煮後的食物，是遊牧民族的家常菜，其形狀是似招牌狀的長方形，大小為長41公分，寬35公分。還有形狀像鞋底且比較大型的餅稱作歐魯·波布（歐魯即鞋底之意）或是海餅·波布（海布是木型模子的意思），這兩樣菜都是正月或是結婚時等慶祝的日子才會用到的。

荷爾差克的詳細做法如下：把小麥粉加入發粉，再混入夏爾·多司，有時也會加入砂糖或鹽，靜置數小時，放在砧板上用桿麵棍將麵團桿成圓形攤平，攤平後的麵團用菜刀切成書本型，用菜刀再把麵團一分為二，形成兩個長條，在屋內稍微晾乾後用大鍋子來炸。所炸的油是使用家畜體內的脂肪和駱駝肉瘤上的脂肪。歐魯·波布的形狀製作是利用木製的海布作成的，其長20公分左右，寬67公分。和荷爾差克一樣，歐魯·波布也是用小麥粉當主要材料，加水揉捏後取一飯碗的量，將麵團用雙手揉搓成棒狀，平鋪在海布的表面，一段時間後就成為厚約一公分左右成鞋底形狀的餅了。將成形的餅稍微晾乾後，再用油炸便可作成好吃的歐魯·波布了。

2 乾比爾

乾比爾的做法如下：小麥粉加水後揉捏成適當的棒狀麵團，大約是直徑23公分，長約10公分左右。將棒狀麵團放在砧板上攤成圓形，在其中一面塗上夏爾·多司，把此面捲進內側。

捲好的麵捲扭轉成麻花狀，再把其捲成像蛇盤據一團的樣子，大約三層左右，用手掌將麵團由上往下壓平，再用桿麵棍壓成直徑15公分左右的大型圓麵餅，在室內晾乾。然後再在大鍋子內加入滿鍋的夏爾·多司，放入麵團油炸。炸好的乾比爾若撕碎可層層堆積成薄層，因此也有“達蘭 達烏哈爾”（70層塔）之稱。乾比爾常拿出來招待客人。

3. 合伊爾馬克

在小麥粉內加入烏魯姆（從奶中提煉的脂肪）和砂糖，放入大鍋中以弱火加熱攪拌，混合後再用大火加熱攪拌。在此不斷地攪拌後，夏爾·多司便會從烏魯姆內溶解出來，當小麥粉被炒成黃金色時美味的合伊爾馬克便產生了，有時也會加入葡萄乾加味。合伊爾馬克在待客和慶典的日子是不可或缺的菜餚。

2) 肉穀類菜餚的烹調

1. 葛理爾達·修爾

這道菜餚有點像手製拉麵。在麵的部分，先將小麥粉加水揉捏成薄的圓盤狀麵餅，餅的兩面都在火爐蓋上稍微地烘乾後，將其分為四等分疊起切細。在湯的部分是使用藥味的湯汁來配的，湯汁的作法如下：使用15公升左右的大鍋子，配合一大茶匙的夏爾·多司及少量的鹽，把肉切細炒過後放入大鍋內，再加45杯一小鍋份量的水烹煮即可。而在接待客人時，一般會把帶骨頭的肉一起加下去煮。當大鍋的湯汁沸騰時就加入細麵，再加入有藥性的野生洋蔥，五六人份的葛理爾達·修爾便出爐了。

遊牧民族也會使用駱駝的肉作成肉乾，在夏秋之際來代替牛羊肉。醃漬蔥屬的福姆爾，顏色帶些青色，可以少量添加於湯麵裡當佐料調味，如此一來又是一番不同的風味。

2. 札溫

我們所認識的菜餚中，最接近札溫的大概就屬炒麵了，但是味道卻完全不一樣，不僅口味濃稠，還很美味。札溫的做法比較複雜，先將小麥粉加水揉捏成粗棒狀，用菜刀切成一塊塊的麵團，再將麵團用桿麵棍桿成直徑三十公分左右的圓狀薄餅，放在室內晾乾。晾乾後置於大鍋蓋上以小火烘乾，在其中一面塗上夏爾·多司，將此面往內捲入，再切成三到五公分的麵。將這些麵放到有小孔的鐵板上，再放入大鍋中蓋上外蓋蒸15分鐘。札溫的配料是用羊肉和洋蔥切碎混和後，加入三大茶匙的夏爾·多司和少量的鹽加以攪拌熱炒。炒好後的配料淋在蒸好的細麵上，便是美味可口的札溫了，而這也是待客的必備佳餚。

3. 博滋、和修爾、邦西

如果依外型來譬喻的話，博滋是肉包子，和修爾是煎餃，而邦西則是水餃。但這些菜餚的味道就是草原料理中的極品，統稱做比托·賓爾（即用小麥粉包的菜餚），是一般時間吃不到，專門用來招待客人與慶祝時食用的。

博滋的作法是這樣的：加水入小麥粉內揉捏，做成直徑約兩公分的棒狀麵團，將長度切成二、三公分，再放在砧板上用桿麵棍桿薄以做外皮。內料是用羊肉切碎拌著有藥味的野生洋蔥或葡萄乾的碎片，有時也會用牛肉或駱駝肉代替羊肉。外皮和內料都做好後，將內料包入外皮內，用手指捏緊封口。依照各種捏法雖有不同的形狀，但一般都是以肉包子的形狀為主。和修爾和邦西形似水餃，但前者形狀扁平且較大，後者比較小但內餡飽滿。包好料的博滋放入大鍋蒸好後即可食用，而和修爾則是用動物脂肪油炸，邦西是加入奶茶烹煮，稱做邦悉達·札伊。

4 荷達帶·修爾、荷達帶·賓拉庫

荷達帶·修爾，荷達帶·賓拉庫屬於米肉類的烹調菜餚，是遊牧民族一般日常的食物。若以我們的話來說，荷達帶·修爾算是瘦肉粥，荷達帶·賓拉庫則像是炒飯。

荷達帶·修爾的作法如下，將綿羊、山羊或牛肉切細放入大鍋炒熟，夏天則用駱駝的肉乾加入夏爾·多司炒熟，再加入水與米一起煮熟。煮的時候要放入弄碎了的亞羅爾，吃的時候也可加入屋爾姆以增加風味。荷達帶·賓拉庫也是用切細了的綿羊肉，山羊肉和牛肉加入少量的鹽，再用夏爾·多司炒熟，最後用煮熟的飯混合便可食用。在遊牧民族的烹調中，常常是不洗米就放水下去煮了。荷達帶·修爾若加上牛奶一起煮則會產生柔軟的飯，稱做史提博達，有時也會依個人喜好添加砂糖。（全文完）

（蒙古游牧的生產及生活技術一文已經刊載完畢，感謝日本宮澤大學三秋尚先生的細密調查，及中興大學畜產學系張為芳小姐的翔實翻譯，才讓我們對蒙古游牧民族的生活有了一個罕見的、近距離觀察的機會，相信這種認識也是極為深入的。從本文中，我們可以了解游牧民不只是一介武夫，只會彎弓射箭，躍馬疆場，也是生活技術高超的牧羊人、戈壁植物採集家與礦物鑑定者。這群人無論男女老幼，都要在夏季的豔陽下工作十三小時，在冬季攝氏零下的氣溫中打水、蒐集燃料、擠乳、照顧牲畜、製作食物。生活的嚴酷，使我們深深體驗到『史記』中所說匈奴人有「貴少賤老」的習俗是在什麼環境下產生的。唯一美中不足的一點是，譯文名詞多為日文轉譯，當與原來的蒙文有相當的差距，希望各方專家學者能繼續為文，加以解釋說明，以饗廣大讀者。）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七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寧福樓

主席：阿不都位理事長

記錄：馬普東

出席人員：林恩顯 翁福祥 劉學鈺 多長有 蕭金松 廣定遠

馬含英 王國忠 粘聰明 林通宏（常務理監事及

各委員會召集人）。

請假人員：張華克 佟福森 曾慶輝

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先生：距離上次的理監事會又是半年了，近期本會工作不多，故也很少集會，雖然自去年政黨輪替以後，國內政局變化頗大。但本會以超越各黨派，國家統一，各民族平等為宗旨，今後我們仍會照此方向推行。今天在這炎熱的天氣裡，感謝各位蒞臨參加，今天由我作東，請各位共同餐敘，現在還是先請馬秘書長提出工作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馬普東

一、本年度會員大會（第三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圓滿完成，會議記錄刊載一五一期中國邊政季刊。（其附三預算表印刷誤列決算）

二、本年政府補助本會之經費已減至全年十二萬元，除年度會議補助四萬外，每三個月出版一期之「中國邊政」季刊，僅補助二萬元，距每期所需之出版費用六萬餘元，相差甚多，今

後繼續出版至感艱辛。

三、依據去年「公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議」工作進程表，其出版論文集，應由本會申請經費並負責編校、排版、印製、寄發等工作，現仍請蕭金松先生籌辦中。

四、本會常務理事廣定遠先生赴新疆烏魯木齊接洽新疆曲藝歌舞團來台演出，因係由台糖公司贊助委託本會申請，惟以在台演出場地問題未獲教育部批准，故而中止。

五、隨致各位本會近年會務工作簡述一份（見五十一頁），敬請參閱，並可藉以爭取各有關單位補助本會經費之參考。

討論提案：

一、近半年因本會受領之補助經費縮減甚多，經常須維持之「中國邊政」季刊出版費用已感支絀，是否仍依往例，敦請各位理監事樂捐資助，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樂捐二萬元，常務理監事願則樂捐一萬元，理監事五千元。

二、林恩顯、蕭金松二位介紹王銘源（淡江大學研究所碩士）、劉燈鐘先生（政治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會，請討論。（申請表請傳閱）

決議：通過，准予入會。

附記：

會場當由理事長捐款二萬元，劉學鈺先生、粘聰明先生各一萬元、馬含英先生伍仟元，均將寄送收據並列入徵信。散會：散會後餐敘。

中國邊政協會近年會務工作簡述

馬普東

一九五四年，由大陸來台各族碩彥，發起成立「中國邊政協會」，意在研究我國邊政，團結邊疆人士，聯絡感情，促進民族融和，當年在台各邊疆民族彥如：新疆之廣祿、堯樂博士、阿不都拉等；蒙古族之白雲梯、札奇斯欽、達穆林旺楚克、吳雲鵬等；藏族之羅桑益西、吳香蘭、伊西娜珍等；邊政或民族學者如胡耐安、芮逸夫等；曾在邊地工作之漢族人士如張智志、宋念慈、李啓元、徐伯達、趙尺子、張紫桐、周昆田、林繼庸、曹啓文等均為協會之創始成員。

本會成立至今已近五十年，在學術、民族融和、交流合作上，均以促進各民族之和睦團結為目的，近期以來除按期出版「中國邊政一季刊及叢書外，多致力於兩岸間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方面之研究與教學交流互訪活動，以及座談演講等。

茲以近幾年來主要會務推動情形臚列於後：

1.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七月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自一月十五日至七月二日共十三場（均為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如次：

一月十五日林恩顯先生主講：中國民族的構成及其關係。

一月廿二日楊南郡先生主講：認識台灣布農族。

二月十九日潘英海先生主講：從台灣平埔族文化看台灣地方文化的形成。

二月廿六日那思陸先生主講：滿族的歷史與現狀。

三月廿六日哈勤楚倫先生主講：蒙古族的社會與文化。

四月十六日楊仁煌先生主講：台灣阿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四月三十日浦忠成先生主講：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

五月七日張中復先生主講：回族的社會與文化。

五月廿一日謝世忠先生主講：傣族的社會與文化。

五月廿八日孫大川先生主講：台灣卑南族的社會與文化。

六月十三日余光弘先生主講：台灣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六月廿五日桑秀雲先生主講：苗族的社會與文化。

七月二日林冠群先生主講：維吾爾族的社會與文化。

以上各場演講錄音帶並在電台播放。

2.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天與中央民族大學合辦，在北京市海澱區中央民族大學舉辦「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研討會」，本會自台灣赴北京之學者計二十四位，大陸學者七十位，研討會共計三十場，其研討主題分別為：民族學研究與教學、民族史研究與教學、民族語文研究與教學、民族文學研究與教學、民族宗教研究與教學、民族教育研究與教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方法的探討、民族經濟研究與教學、民族關係研究與教學、綜合座談，其開幕式由林恩顯教授與哈經雄校長共同主持，並由費孝通教授講「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的若干問題」。會後由民委司馬義、艾買提先生歡宴本會參加全體人員。

3.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本會主辦「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台參訪研討活動」計有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哈經

雄先生、內蒙古大學校長旭日干先生、中南民族學院院長彭英明先生、西南民族學院院長蘇克明先生、西北民族學院院長馬麒麟先生、西北第二民族學院院長李增林先生、東北民族學院院長金濤先生、湖北民族學院院長彭振坤先生、廣東民族學院院長馬世品先生、廣西民族學院院長潘運琛先生、貴州民族學院院長潘世鈞先生、雲南民族學院院長趙嘉文先生、西藏民族學院院長次旺俊美先生、青海民族學院院長丹果先生、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協會辦公室副主任蘭海濱先生、中央民族大學校長辦公室副主任陳玉芳女士，共有十六位，除參訪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史語所、近史所等學術教育機構。參觀故宮博物院、蒙藏文化中心、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九族文化村等代表性文化機構外。並分別舉辦四場研討會，其主題為：(1)民族院校與少數民族教育體系。(2)少數民族現代化與傳統文化的調適。(3)當前兩岸少數民族教育問題及改革之道。(4)兩岸少數民族研究教學交流合作。

4.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一日，三天與西北民族學院合辦分別於蘭州西北民族學院、敦煌飛天賓館、張掖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三地舉行三場「兩岸藏學、蒙古學、維吾爾學學術研討會」，本會自台灣與會學者計有：林恩顯、陳旺城、林長寬、黃維憲、劉學銑、陳又新、蕭金松、蔡宗德、徐桂香、王維芳、許明銀、楊嘉銘、馬普東、吳瑞秀、林冠群、陶翠玉、孔拉普、高宗仁等十八位，提出論文二十篇。西北民族學院出席人員及蘭州地區學者五十位，提出論文十四篇，其所有論文內容均由西北民族學院負責集印成冊發行。

5.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和平東路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院大樓，舉辦「成吉思汗學術研討會」參與主持、撰稿、評論學者計有：李亦園、蕭啟慶、林恩顯、呂士朋、王明蓀、藍美華、廖淑馨、趙竹成、丁崑健、蔣武雄、洪金富、金紹緒、包克、楊嘉銘等十四人，以及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所長薄音湖教授、外蒙東亞研究所所長達賚教授等合計八十餘位，計有——從傳記論中外成吉思汗的研究、蒙古西征與俄國歷史發展進程、正史中少數民族帝王之傳記——以元史太祖本紀為例、民主改革後外蒙古對成吉思汗的評價等四場討論，與會人員非常踴躍。

6.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在台北市金華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兩岸少數民族研究體制與內容分析學術研討會」，除國內學者：有李亦園、林恩顯、張慧端三位教授外，尚有大陸民族研究機構負責人：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所長郝時遠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馬大正教授、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郭冠連教授、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滿學研究中心主任關嘉祿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研究院院長楊聖敏教授等。台灣學者百人，其研討內容共有八項計：中央研究院的體制與民族研究所的研究工作、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教學體制與變遷、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科研體制與民族研究所的科研工作、二十世紀下半葉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國大陸滿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內蒙社會科學院的蒙古學研究、中央民族大學教學與研究體制。

7.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在台北市金華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參加主持、講評、撰稿等國內學者計有：李亦園、蕭啟慶、林冠群、李霖燦、龔煌城、

- 蕭金松、呂秋文、王明珂、林恩顯、浦忠成、劉學銑、藍美華、莊吉發、許明銀、汪幼絨等十五位，大陸來台學者計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長史金波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副主任何星亮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文化史研究室主任丁守璞先生、雲南民族學院科研管理處處長李國文先生、中央民族大學教授、兼藏族歷史教研室主任周潤年先生、內蒙古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張久和先生、西北工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樊明方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少數民族文學所副研究員謝繼勝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所長郝時遠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馬大正先生、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郭冠連先生、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研究院院長楊聖敏先生、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滿學研究中心主任關嘉祿先生等十三位，兩岸合計百位。研討會共計四場，由以上學者分別擔任，其研討內容有下列十三項：中國北方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獻研究、藏族雕版印刷綜述、藏傳佛教文獻譯註、淺析薩滿信仰的靈魂概念與清朝天人感應政治理念的文化背景、神旗乎、軍旗？——蒙古族天馬旗管窺風馬再考、納西族東巴教與東巴文化、室韋人的食衣住行和婚喪習俗、突厥諸族的社會組織、當代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復興與生計困境、十六國及北朝史之歷史意義、唐努烏梁海歷史二題、新政在蒙古等。
8.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台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辦學術座談會：由楊開煌教授主講——「柯江會談後達賴喇嘛及西藏流亡政府的動向」，由本會會員及各學者專家參與。
9.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兩天，在台北市和平東路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舉辦『蒙古民族與週邊民族關係會議』及鄉『西藏學術會議』，此二項會議，除由國內有關專家學者參加外，並邀請了美國、日本、俄國、匈牙利、外蒙、香港及海外大陸學者，會議分別由札奇斯欽、張京育、李亦園、林恩顯、唐屹、劉學銑、蕭啟慶、喬健、沈衛榮、徐明旭、張駿逸等主持。會中參與的各地學者被邀來台：G. Kara, M. Rossabi, E. Kychanov, N. Ishijants 若松寬、清格爾泰、喜饒尼瑪、明珠仁波切等。
10.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二日由花蓮東華大學主辦，本會協辦，在花蓮舉辦『兩岸民族高等教育研討會』，在花蓮共計舉行四場，分別由喬健、蔡中涵、楊仁福、楊仁煌、帝瓦伊撒耘、林恩顯等主持，大陸來台學者有塔瓦庫勒、俸蘭、陳理、李樂海、馬健、蔡明德、金春子、劉慶餘等，其在台北參訪活動由本會負責安排接待。
11.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台中市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辦學術座談會由楊開煌教授主講——「西藏白教噶瑪巴出走事件評析」，本會會員及各地學者參加。
12.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台北市濟南路台大校友會館，召開『選後看兩岸中國邊疆問題研討會』，由本會林恩顯教授主持，會議主旨為從邊疆問題著手營造兩岸和諧以促進談判，與會學者有張麟徵教授、毛鑄倫教授、楊開煌教授、劉學銑、呂秋文、蕭金松教授、覺安慈仁委員等，並有大陸來台客座教授陳得芝先生與會。會後並編印會議實錄分寄各有關單位及人員。
13.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於台北市蒙藏文化中心舉辦『中國少數民族事務座談會』。除本會會員國內學者專家外，特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藏學專家伍昆明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毛繼

增教授、陳得芝教授等共同參予，由本會林恩顯教授主持，並分別由伍昆明、劉學銑、蕭金松三位教授擔任引言人，其研討主題為兩岸藏學之研究交流與合作，及探討大陸之西部大開發計畫。其座談會紀錄登載於『中國邊政』季刊第一四九期。

14.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十日於台北市金華街政大公企中心召開『公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會中除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共一百四十餘人參加外，並有大陸著名學者，丹珠昂奔、安七一、任新建、吳禕、格勒、畢華、馬戎、班班多杰、陳慶英、楊恩洪、尊珠朗吉、周潤年等藏族教授學者十二位。十二月九日上午研討會開幕式由徐正光先生主持，並舉行第一、二場研討會分別由徐正光先生及北京大學馬戎教授主持，下午三、四、五場分別由劉學銑、林冠群、丹珠昂奔主持，十一月十日上午第六、七場分別由李志夫、釋恆清主持，下午第八、九、十場，分別由蕭啓慶、吳禕、林恩顯主持，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參訪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史語所等。十二月十二日赴宜蘭福山森林公園遊覽，十二月十三日返台北參觀市區，十二月十四日結束。

15.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邀請中央民族大學藝術學院長馬躍及賈守成、王鐵志、李興亞、蘭海濱等五位先生來台參訪並座談，達成兩岸少數民族研究與民族工作做進一步的溝通與交流，十二月二十三日抵達台北，除參訪故宮博物院，國父紀念館及參觀遊覽市區外，並往懇丁國家公園旅遊，於十二月三十日自高雄離台。

(作者為本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年 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五三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宋念慈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銑銑

電話：二三五六六一八〇

副主編：張華克

電話：二三六三四六二

業務經理：馬普東

電話：二七二〇三四七七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本社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電話：二三四一六四二四

印刷者：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二三六三三三三四